

張培成推動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 成立所面臨的挑戰： 以官方檔案為考察核心*

鍾雲鶯**

摘 要

一貫道在臺灣曾經歷長期的查禁與污名化的過程，一貫道可以合法傳道，就臺灣信仰自由而論，頗具象徵意義。

本文乃透過臺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解密的檔案，探討一貫道在臺灣第一代傳道者張培成，以及他創立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過程中所面臨的各種挑戰與壓力。

一貫道內部極重視倫理，張培成在一貫道屬後輩，然而他卻承擔開辦一貫道總會的責任。1959 年，他的名字開始出現於官方文件之中，1963 年之後，他成為與政府機構往來的主要交涉者。

戒嚴時期，一貫道是否合法取決於國民黨中央黨部，內政部無權決定。面對當時國民黨立法委員的提議，與擔心選票流入民進黨，1987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正式宣布解除一貫道傳道禁令。

一貫道總會創辦時期，張培成須面對其他宗教團體的質疑，以及泛一貫道信仰派系的挑戰。經張培成數十年的持續努力，1988 年 3 月，一貫道總會終於成立。

關鍵詞：一貫道、國家檔案、張培成、一貫道總會

* 本文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世變中修道人：張培成推動一貫道合法化的角色與歷程」（計畫編號：NSTC 113-2410-H-155-025-）的部分研究成果，感謝國科會提供研究經費。

**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授，聯絡信箱：Yun-Ying@saturn.yzu.edu.tw。

來稿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通過刊登：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一、前言
 - 二、「張培成」名字出現在政府檔案的事件
 - 三、國民黨對一貫道合法化的態度
 - 四、張培成推動一貫道合法化過程所面對的各界質疑
 - 五、張培成創辦一貫道總會的內部挑戰
 - 六、結論
-

一、前言

一貫道從中國傳入臺灣，在臺灣歷經了長達近四十年的取締、打壓與羅織莫須有罪名，可謂一部當代的華人教難史。

一貫道在中國時期被構陷為漢奸與附匪，教難重重。¹ 在臺灣則經歷了戒嚴時期的強勢打壓，與他教聯合污衊的「官考」時期。² 從被冠以非法的「邪教」，迄今成為各政黨爭取選票的宗教團體，這樣的歷程，宛如臺灣從威權政治走向民主的步履，其中雖歷經辛酸血淚，卻是成果豐碩。根據臺灣一貫道總會的統計，一貫道在全球傳播超過 80 個國家，並已在 15 個國家設立總會，³ 可謂華人教派走向世界的成功案例之一。

一貫道雖源於中國，卻從臺灣發展至全球，已非中國原貌，而是具有臺灣特色的宗教團體，其綜攝各地文化信仰的特色，彈性調整佛堂擺設，⁴ 以「道」為

¹ 林敬智，〈通敵者或救世者？對一貫道漢奸爭議之反思〉，《華人宗教研究》（臺北）18（2021 年 7 月），頁 83-114。

² 1945-1987 年之間，一貫道在臺灣未受政府核准合法傳道；政府的禁止、媒體捏造不實新聞、他教的批判，一貫道稱為「官考時期」。

³ 除了臺灣的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美國洛杉磯的一貫道世界總會之外，一貫道在世界各地目前共計有：柬埔寨、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日本、澳洲、美國、奧地利、巴拉圭、南非、巴西、英國、南非、紐西蘭、加拿大，2023 年 5 月 17 日成立菲律賓總會，共計 15 個國家總會。一貫道在新加坡的發展已十分成熟，然因國家政策之限，故一貫道在新加坡並沒有設立總會。

⁴ 一貫道在各國的佛堂擺設，不會變動的是三盞佛燈與八卦爐，其餘的皆可因應當地民情而有所變化，

根源性的教義，藉宣揚靈性平等，回歸人的本源，藉「道不是教」的論述，進入歐美社會。⁵ 由於海外的一貫道多數由臺灣傳播而出，是以海外的一貫道信眾（一貫道稱道親）皆視回到臺灣本堂朝聖為重要的事，特別是參與臺灣本堂的年度活動或祭典。我們可以這麼說，臺灣的宗教雖十分多元，然而能夠讓各國信眾至臺灣進行宗教朝聖者，不可忽略一貫道。

綜觀一貫道在中華民國的發展史，從國民政府時期至臺灣的傳播史可謂血淚斑斑，教難不斷，如同中國歷史中的教派命運，一貫道被貼上反動組織與顛覆政府的標籤。⁶ 透過今日已開放的政府檔案，可以了解何以 1944-1947 年間，國民黨政府在中國全面取締一貫道，一則因傳播快速且區域太過寬廣，蔣氏政權無法掌握；再者為數不少的高階軍官加入，擔心政權不穩、軍事機密外洩與憂心軍隊遭滲透恐是主因。⁷

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與國史館公開的政府檔案，在國民政府時期，1936 年起，國民政府即全面關注一貫道在全國的發展。⁸ 1944 年 8 月 20 日，軍

如在泰國、斯里蘭卡、尼泊爾等佛教國家，佛桌上方中堂的圖像改掛釋迦牟尼佛，越南則掛觀世音菩薩，西方國家如美國，亞洲如菲律賓，有的佛桌則供奉聖母瑪麗亞。

⁵ 楊弘任對馬來西亞、美國、英國的一貫道研究，發現一貫道傳道者多以根源式論述，與非華人或一神論的在地信仰者對話，以「道不是教」的論述，成功地在英、美發展。參見楊弘任，〈道在倫敦：跨文化情境中修道人的日常實作〉，《宗教人類學》（北京）7（2017 年 12 月），頁 314-316；楊弘任，〈一貫道的宗教全球化初探：從臺灣、馬來西亞到英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臺北）34: 4（2022 年 12 月），頁 703-744；楊弘任，〈跨國宗教的文化跨界：一貫道洛杉磯英語道場的出現與演變〉，收於楊弘任、畢遊塞（Sébastien Billioud）編，《從臺灣到世界：二十一世紀一貫道的全球化》（臺北：政大出版社，2022），頁 113-154。

⁶ 1987 年，兩岸開放探親，臺灣一貫道道親積極進入中國傳道，許多臺商道親透過設廠傳道，時值中國改革開放，新加坡、馬來西亞的道親亦前往中國傳道，因之一貫道在中國十分活躍。中共基於經濟因素，沒有嚴厲取締。2000 年和 2005 年中國公安部先後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關於認定和取締邪教組織若干問題的通知》（公通字[2000]39 號）。各類公告中，在「現已認定的邪教組織情況」中，明確認定的邪教組織有 14 種。其中，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文件明確的有 7 種，公安部認定和明確的有 7 種。即使這些名單中沒有一貫道，不代表中國政府允許一貫道在中國傳道。2013 年，中共公告的邪教名單雖沒有一貫道，然一貫道仍被歸類「反動會道門」組織。2018 年 5 月，廣東汕頭澄海區之（汕澄府通[2018]4 號）發布「關於打擊取締『一貫道』會道門活動的通告」，開始嚴格取締一貫道。此後，取締一貫道的行動越來越嚴峻，早期只有中國籍信眾被捕入獄，就筆者所知，2022 年起，許多臺灣籍的傳道者亦被以反動會道門名義逮捕入獄。

⁷ 鍾雲鶯，〈敵偽、附匪與邪教：從檔案觀察三十年代國民政府在中國取締一貫道之歷程〉，《民俗曲藝》（臺北）231（2026 年 3 月），頁 62-76。

⁸ 1936 年（民國 25 年），一貫道第 18 代祖師張天然一行 5 人赴南京，行至蚌埠被逮捕，主因在於國民政府懷疑一貫道通日與通共，經一年調查，無罪釋放。一貫道描述這段祖師受難為「金陵五老爐」。檔案內容參見陸仲偉，《一貫道內幕》（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頁 18；一貫道內部說法，參見白水老人（韓雨霖），《祖師師尊師母略傳》（彰化：光明國學出版社，1996），頁 16。

事委員會以案由「為一貫道係敵間諜活動工具請飭屬一併查禁由」(渝辦一會字第31882號)函送行政院,⁹ 時任國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長蔣中正(1887-1975)火速於8月23日以機字222號訓令函送各部,並於9月4日以義貳18803號訓令各省市府,全面查禁一貫道。¹⁰ 1947年11月,社會部京組四字第044812號代電「奉令查目空夢道邪教一案令仰遵辦由」〔按:即一貫道〕,請求行政院下令否決一貫道享有憲法賦予人民的信仰自由。此後,國民政府嚴厲查禁一貫道。¹¹

1946年初,陳文祥(志浩,1906-1988)偕其妻子楊倚文(1906-1988)來臺傳道,此後許多一貫道立志開荒傳道者一一抵達臺灣。¹² 1947年發生228事件,加以國共內戰炙烈,國民政府深受共產黨勢力滲透之苦,卻將這股張力加諸於來臺傳道的一貫道開荒者身上,因之陳文祥初到臺灣就被冠上共諜幹部之名,¹³ 此後,臺灣許多一貫道信眾紛紛被捕。雖說最後多數被審訊者以無罪釋放,然其在獄中飽受苦楚,以及在警局被審訊問供的心理壓力,皆非吾人所能想像,所幸當今我們可以透過政府檔案了解當時事件的始末。

1987年2月16日,行政院解除一貫道禁令與「邪教」標籤;次年一貫道總會成立,等同宣告臺灣是個宗教自由的國家。一貫道合法化之後,許多秘密活動的教派一一公開浮出檯面。

自戒嚴至解嚴數十年,一貫道從1959年由鄭邦卿遞出立案申請自由傳道無果,¹⁴ 迄至1990年代,數十年間皆被貼以「邪教」標籤,飽受打壓與污名化。

⁹ 《敵偽組織及活動案(五)》,「行政院」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14-060300-0073,頁0706-0707。

¹⁰ 《敵偽組織及活動案(五)》,「行政院」檔案,典藏號:014-060300-0073,頁0708;《捕鼠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國檔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4/0400/9502-2,頁02519。

¹¹ 《捕鼠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54/0400/9502-2,頁02521。

¹² 一貫道的教義中,鼓勵信仰者前往他鄉異域傳播闡道,謂之開荒,也因開荒的行動實踐,促使全球五大洲皆有一貫道道場。

¹³ 1947年7月(不列日),臺灣省警務處以「飭查中共駐台組織幹員陳文祥活動詳情具報」(參陸未冬警刑字第38154號)代電臺中市警察局:「臺中市警察局機密,據報中共駐台組織幹員陳文祥于光復後,由上海率一大批人員來台,以傳教師名義為掩護,擬組織全台各地區秘密機構,吸收大批優秀幹員,現已有自新竹、屏東、嘉義組織至台中。截至目前止已吸收有幹部萬餘人,現經于台中縣豐原鎮潭子鄉潭子村設立講教堂兩處:一為潭子鄉潭子村,一為潭子鄉頭家厝,每星期開講兩次……。」參見〈據報有不良份子喬裝由滬潛台煽動人心希防範由〉(1947年8月5日),《防範異黨卷》,「臺中市警察局」檔案(新北:國檔局藏),檔號:A376590200C/0036/192.5/1/4/023,頁5。

¹⁴ 鄭邦卿,〈謹檢呈一貫天道特質表解乙份恭請鑒察併請對奸究藉名招搖澈查究辦以明黑白而免玉石

一貫道在解嚴前被解除禁令而可以公開傳道，在臺灣宗教發展史上，深具象徵意義，許多新興宗教團體因一貫道解除禁令而可以公開自由傳教。我們可以說，一貫道在臺灣的傳播，正是一部臺灣教派發展史的縮影。

這段長達數十年的教難與污衊，長期與政府溝通、交涉，遊說各方（包含初期一貫道內部不同意設立總會的組線），¹⁵ 運籌帷幄、推動一貫道合法傳道的關鍵人物，即是一貫道組線基礎忠恕創辦人，¹⁶ 也是擔任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與世界一貫道總會第一～二屆理事長的張培成（1914-2010）。在臺灣推動宗教自由的歷程中，張培成之所以值得研究，除了他是一貫道來臺開荒的第一代傳道者，更是民間推動信仰自由的隱性力量。

張培成所領導的基礎忠恕，信眾多達數十萬人，傳播全球超過廿國，是一貫道發展規模較大的組線之一。臺灣學界研究一貫道傳道之人物，已逝宋光宇教授（1949-2016）當為臺灣第一人，《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¹⁷ 是第一本撰述一貫道開荒傳道前輩的作品，以類似口述歷史的方式完成。然因當時政治背景與環境，官方檔案並未公開，故宋光宇所引用的資料多屬報紙的刊登內容，因此，許多基於政治考量之內容，當時並未有機會看到。再者，宋光宇因特定的政治立場，自行在書中為一貫道代言，導致缺乏平衡報導之憾。然就一貫道的重要人物的書寫而言，他的著作仍是研究一貫道者的必讀書。李豐楙教授（1947-）考察1966-1983年的道教會理監事會議紀錄，以「妥協與合作」為題，探討一貫道當年為求生存。張培成帶領基礎忠恕幹部加入道教會，附屬道教會之下，依潛規則

俱焚由）（1959年7月25日），《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新北：國檔局藏），檔號：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09。據林枝鄉（1934-2018）口述，當年因鄭邦卿、陳文祥未經討論的舉動，造成政府認為一貫道刻意挑釁，引發更多道場遭受更大的官考，參見王正榮、廖永康採訪，〈張老前人傳記口述歷史採訪：寶光建德林枝鄉老領導點傳師〉，2014年7月25日於新北市新店區大香山慈音巖，頁1。

¹⁵ 由於一貫道的道義中，強調「道不是教」，因之向政府申辦總會，等同認為一貫道是宗教、是教化，而不是達本還源、了脫生死的「道」，因此許多組線老前輩反對創辦一貫道總會，如興毅大中的羅調水（1928-2015）所領導的31單位、張玉台（1909-1990）所領導的發一靈隱、發一德慧等。2024年，發一靈隱已加入一貫道總會。

¹⁶ 一貫道在中國並沒有組線之分，只有淵源某一壇的說法。來臺傳道後，因被政府取締，無法集體合作，只能各自分辦，他們將所屬之壇名當作名號，故早期有一貫道十八支組線之說，如本文之張培成來自上海基礎壇就稱為基礎組，後因傳播快速，各組線之下又有分支。

¹⁷ 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臺北：三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1998）。

支付需索，也在妥協中尋求保護。這種合作雖非對等，張氏委曲求全的態度，正是民間教派面對政治禁令所採取掩護與包裝的權變方式。¹⁸

進入正文之前，筆者僅就張培成自述與宋光宇所作《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簡述他在中國的經歷。

張培成生於江蘇崇明縣新河鎮，跳級進入當地小學，僅受過4年正式教育。在14歲之齡，父親安排他至上海邵雲記毛棧當學徒，學習做生意，並依據當時上海從商的潛規則，加入清幫，¹⁹會員之間互助保護貨物運送的安全。1935-1936年間，在好友唐俊民的幫助之下，在南京從事買賣並合辦鴻利毛行，從事鵝鴨毛外銷；從租用3間倉庫做起，一年後則租用了80多間，除了勤奮，可見他的商業能力。這段期間所歷練人際關係的相處與對應，對日後在臺灣與道教會合作，²⁰以及官方人員的接觸、協調、溝通，產生極大的助益。

1937年，蘆溝橋事件開啟中日戰爭，他逃難回鄉途中，目睹鄰船被轟炸，船毀人亡與被炸彈炮擊而血肉橫飛的無辜百姓，不禁慨嘆生死不由己，開始思考，人死後歸往何處？中日抗戰時期，他也因一貫道天職點傳師身分，險被游擊隊誤認為日軍外圍組織拘捕，眼見同被拘提者在槍響後倒地不起，命喪荒野，而他總在千鈞一髮之際逃過死亡之線，因此，他認為總有一股不知名的力量保護他。

30歲之齡因父親中風，效法古人割股療親，無奈在刀入大腿之際，因太痛苦而無法用力割斷腿肉，心中即知其父已無藥可醫，不久後其父病逝，悲愴不已。好友唐俊民見他遲遲無法脫離喪父之痛，邀他求道。張培成在崇明是出名的孝子，一聽到求道可以超拔父親，立刻接受唐氏的邀請加入一貫道。1943年農曆10月17日下午，在上海閘北太陽廟泰光壇求道。當天聽到其點傳師李廷崗（1909-1976）說：「吃牠半斤還牠八兩」，因親自感受刀刃之傷的痛苦經驗，求道儀式後的當天即吃素，並於5天內學習所有的禮儀。

¹⁸ 李豐楙，〈妥協與合作：一貫道老前人張培成參與道教總會的經驗——以道總1966-1983年間理監事會議紀錄為主的考察〉，《華人宗教研究》2（2013年11月），頁135-172。

¹⁹ 清幫乃羅教之傳衍，主要的成員是漕運沿途的水手，因供奉羅清，故稱清幫。據戴玄之（1922-1900）的研究，清幫最遲在康熙年間即已盛行。後因海運興起，漕運沒落，故大批清幫成員進入上海，從事各種行業與買賣，因之在上海從事商業者，幾乎都會加入清幫。參見戴玄之，〈清幫的源流〉，收於戴玄之，《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801-809。

²⁰ 李豐楙，〈妥協與合作：一貫道老前人張培成參與道教總會的經驗——以道總1966-1983年間理監事會議紀錄為主的考察〉，頁135-172。

求道後，張培成回到南京處理公司事務，經過 2 個月的整頓，辭去總經理職務，將公司交給股東丁萬餘處理，年底返回家鄉崇明傳道。1944 年 3 月中旬，於南京建鄴路 187 號（即崇華堂）首次面見第 18 代祖師張天然（1889-1947），²¹並以「恩師慈悲無量，勉勵有加，令人銘感肺腑」描述深受祖師的感召。同年農曆 4 月初八，張天然蒞臨上海李麗久將軍宅，他因基礎壇馮悅謙之推薦，由張天然親授點傳師天職（一貫道稱放命），成為一位具有天職的點傳師，可以主持傳道儀式，獨當一面。他在崇明發展八十餘間佛堂，此後他的一生，與「一貫道」緊密相連，²² 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美國一貫道總會、世界一貫道總會皆由他創辦成立。

本文之作與上述宋光宇、李豐楙二先生的研究路徑不同，筆者擬透過當今已解密的檔案內容與內部口述資料，釐析張培成等人在臺灣籌辦一貫道總會期間所面對之內部壓力與外部的挑戰。

筆者須說明，一貫道檔案散落在各部門，從總統府至各縣市政府都有，因之現今無法以較有系統的方式編輯，有時屬同一任務的檔案內容，從主管發文單位到各處的收文單位，經常出現在不同的行政／省市部門，因此筆者目前無法有系統的編次，只能依檔案產生的部門書寫檔號標示，並以時間先後排序。當今戒嚴時期的宗教檔案，只有長老教會有系統性的整理編輯，主因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蒐集了斯時國安情治機關的監控檔案，整編至少 150 卷與長老教會相關檔案，並委託臺灣大學社會學系黃克先教授研究，²³ 一貫道的檔案並沒有這樣的行政資源進行整理；再者，有些檔案已完成編排頁碼的程序，多數檔案並沒有進行頁碼編輯，故筆者僅能將圖片檔轉成 PDF 檔，根據 PDF 檔的頁碼標註頁數。

²¹ 張天然是一位極具卡里斯瑪（Charisma）的領導者，在他的領導下，一貫道成為全國性教派，參見 Sébastien Billioud, “Yiguandao’s Patriarch Zhang Tianran: Hagiography, Deification, and Production of Charisma in a Modern Religious Organization,” in David Ownby, Vincent Goossaert, and Ji Zhe, eds., *Making Saints in Modern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209-240.

²² 以上整理自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頁 7-34；陳昭湘、湯學榮訪談，《老前人：走過四十年》，1992 年 10 月 1 日於臺北市萬華區先天道院。

²³ 黃克先，〈跨國宗教與受限制的黨國：從監控檔案再探長老教會的政教關係〉，《臺灣社會學刊》（臺北）70（2021 年 12 月），頁 1-76。

二、「張培成」名字出現在政府檔案的事件

瞿海源（1943-）教授研究我國宗教政策與政教分立²⁴的過程，討論國民黨政府長期查禁一貫道，卻缺乏嚴謹的法律依據，許多被逮捕的信徒，大都是依違警罰法被裁處拘留或交付感化。²⁵ 他認為一貫道是一個不為執政者所能了解且掌握的宗教團體，因快速發展，引起了執政者維護臺灣安定與國家安全的顧慮。易言之，當年臺灣警備總部查禁一貫道不是基於憲法與法律，而是一種政治考量。²⁶ 政教關係良好且易受政府掌控的如軒轅教、道德學社、萬國道德會、理教、天德教在遷臺之時，即是被執政者認可的合法宗教。

從 1913 年的《天壇憲法草案》第 11 條即已有「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並於當年制定「管理寺廟條例」，此一法令十分簡要，唯一與宗教有關的法律，只有監督寺廟而不及其他。1936 年，中華民國憲法第 13 條訂為「人民有宗教信仰之自由」，並將「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納入憲法第 13 條對所有自由權利的限制規範中，瞿海源認為，極少國家在憲法中對宗教事務之撰述如此簡要。²⁷

「管理寺廟條例」業經 1915 年與 1929 年之修訂，其中第 6 條規定：「……其課程書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為必須具備者外，各該寺廟學校及圖書得為宗教教義之研究。」亦即宗教團體需貫徹執行國民黨的意志。根據美國學者杜贊奇（Prasenjit Duara, 1950-）的研究，1928-1929 年間，國民黨左派的反宗教運動引

²⁴ 郭承天教授認為，臺灣長期以來將“Separation of State and Church”譯為「政教分離」，意指宗教與政治互不干涉、互不往來的說法是有問題的，應譯為「政教分立」，其意義為區分領域、相互制衡，本文採用此一說法，參見黃麗馨總編輯，《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論壇實錄》（臺北：內政部民政司，2010），頁 28-29。

²⁵ 瞿海源，〈第十一章 查禁與解禁一貫道的政治過程〉，收於瞿海源，《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371。

²⁶ 瞿海源，〈第十一章 查禁與解禁一貫道的政治過程〉，頁 366。林本炫的研究也發現，一貫道的信徒雖以臺灣民眾為主，但領導前人都是外省籍，只有王壽（1920-2014）是臺灣籍。藉此推論，早期一貫道各組線為有組織上的聯繫時，各家庭佛堂負責人或中下層級幹部多為臺灣人，因此可能曾與各地方派系接觸，這些地方派系若不屬於國民黨所掌握者，則會引起國民黨的疑懼，參見林本炫，《台灣的政教衝突》（臺北：稻鄉出版社，1994 年再版），頁 22。

²⁷ 瞿海源，〈第十四章 政府訂定宗教法令的檢討〉，收於瞿海源，《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頁 422。

發的衝突，²⁸ 促使國民政府制訂「神祠存廢標準」，藉以規範合法五大宗教與對社會有益的歷史人物，禁止自然神、符咒、卜筮、巫覡與道教諸神信仰等淫祀，並以「邪教」定義民間教派團體。此舉引發了反宗教、反迷信的激進派人士，與維持民間文化的地方菁英、會道門、秘密會社的領導人之間的對立。1929 年的《寺廟管理條例》與《監督寺廟條例》主張成立委員會，用以監督寺廟資產，並擁有判定寺廟是否合法的權力，引起佛教不滿。²⁹ 時任內政部部長薛篤弼（1892-1973）在公告函中，開宗明義指出：「查信教自由，載在黨綱，本部在國民黨指導之下，直當遵照黨義，努力奉行。」瞿海源認為，國民黨乃以控制宗教團體為最重要的政治任務，又透過行政體制的指導，而使中華民國歷來的政教關係一直不曾達到政教分立的原則，也因此損害了人民信仰宗教的自由。³⁰ 藉此可知，以黨意監督宗教團體是當時執政者的最高指導原則，非關法律精神，這樣的狀況，一直延續至 1988 年一貫道總會成立依然如此。

1948 年 9 月，內政部頒行《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其中第 3 條：「……四、設立社壇降鸞扶乩者……七、印刷或販賣傳播迷信之書籍、傳單及圖書者……九、假托神權迷信從事其他非法活動或秘密結社者」之限制，³¹ 一貫的信仰內容明顯與之抵觸。同年 9 月，寶光組陳文祥等四人因舉行悼念張天然逝世週年法會並舉辦扶鸞儀式，被控非法集會、秘密結社與妨害秩序等罪名而被捕。1949 年 4 月 10 日，因有多位空軍軍人加入，³² 導致發一組劉全祥等七人遭通緝。同年 5 月 19 日，因國共談判破裂，國民黨軍隊節節敗退，為確保臺灣之安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宣布全臺戒嚴。9 月劉全祥等人陸續被解送臺北市散兵遊民收容所審訊囚禁。此後，國民政府將一貫道視為其政權威脅者並憂懼其為共產黨所用，在

²⁸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宪明等譯，〈第三章 反宗教运动与被压迫者之复归〉，收於杜贊奇著，王宪明、高继美、李海燕、李点譯，《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頁 85-112。

²⁹ 康豹（Paul R. Katz）著、陳亭佑譯，〈當國家碰上地方：近代中國的寺廟破壞運動〉，收於康豹著、陳亭佑譯，《中國宗教及其現代命運》（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7），頁 17-62。

³⁰ 瞿海源，〈第十四章 政府訂定宗教法令的檢討〉，頁 440-453。

³¹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臺北：國史館，1996），頁 2。

³² 在中國時期，就已有不少軍方幹部加入一貫道。劉全祥等人因渡化臺南空軍加入一貫道而被逮捕，筆者認為與 1949 年海軍叛逃投共事件的影響息息相關。國民黨政府恐懼軍方再被共產黨滲透，更嚴厲管控三軍內部，參見郭起斌，〈桂永清與戰後海軍重整〉（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0），頁 61-115。

臺灣雷厲風行展開取締一貫道。³³

1950年，隨著國民黨政府遷臺，政局不穩與共諜滲透入臺之說不絕如縷，尤其將中國統治移入臺灣，其中特務組織與軍統情報網的布署，以「防諜」與「肅奸」工作列入重要項目。³⁴ 國民黨政府在中國時期即對一貫道的蓬勃發展產生顧忌，經常以敵偽、漢奸、附匪的標籤看待一貫道，更遑論信任之，³⁵ 為穩固政權，政府傾盡軍警政之力，大規模查緝。就筆者所蒐集的檔案資料，當時一貫道組線之寶光組各單位、發一組、常州組、興毅組、基礎組、法聖組等，皆有傳道者被捕入獄的紀錄，³⁶ 許多只是一般的求道道親被各地警察局審訊。1950-1953年，一貫道因政府取締而受挫，許多道親不敢再公開傳道，只能私下禮拜信仰。然以傳道渡人為使命的開荒者，仍無畏牢獄之災，繼續傳道。因之，數十年間，一貫道信眾被緝補的公文檔案從未斷絕。³⁷

張培成在其〈永遠懷念〉一文首言：「我生也晚，而求道更晚。」³⁸ 道出他在中國時屬較晚進入一貫道的後輩。就一貫道強調道場內部的資歷倫理而言，以1940年代抵達臺灣的傳道者觀察，就輩分而言，他不如發一組韓雨霖（1903-1995），親侍第18代祖師張天然、孫慧明，³⁹ 擔任天津天真總壇與慈善事業一

³³ 鍾雲鶯，〈敵偽、附匪與邪教：從檔案觀察一貫道被取締與查禁之歷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主辦，「第五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變動世局中的臺灣——過去、現在與未來」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2025年5月21-23日），頁11-12。

³⁴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2017），頁190-214。

³⁵ 鍾雲鶯，〈敵偽、附匪與邪教？從檔案觀察三十年代國民政府在中國取締一貫道之歷程〉，頁58-97。

³⁶ 可參考國檔局所藏「內政部警政署」檔案之《可疑分子考管》與一貫道相關之檔案。例如檔號：AA01010000C/0038/304.2/0262、AA01010000C/0038/306.5/0002、AA01010000C/0039/306.8/0003、AA01010000C/0039/306.8/0020、AA01010000C/0039/306.8/0021、AA01010000C/0039/306.8/0022、AA01010000C/0039/306.8/0023、AA01010000C/0040/306.8/0024、AA01010000C/0040/306.8/0025、AA01010000C/0040/306.8/0026、AA01010000C/0040/306.8/0027、AA01010000C/0040/306.8/0028、AA01010000C/0040/306.6/0799。

³⁷ 一貫道的檔案散落在各處，筆者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的檢索，輸入關鍵字「一貫道」，從1944-2001年，初步查詢結果共有326筆。但仍有許多檔案未被列計其中，如「天道」也是一貫道，另也需要再輸入各組線領導人之關鍵名字，如陳文祥、韓雨霖、張培成等，才較能全面的檢閱一貫道的檔案文件。再者，國史館也藏有豐富的一貫道檔案資料。

³⁸ 張培成，〈永遠懷念〉，收於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頁1。

³⁹ 有關一貫道女性祖師孫慧明之神聖形象，可參見鍾雲鶯，〈一貫道女性祖師孫慧明成聖歷程的形塑與書寫〉，《近代中國婦女研究》（臺北）40（2022年12月），頁121-172。

切財務帳目。⁴⁰ 他也不如來臺第一人的陳文祥，具有醫生背景，且是由斯時德高望重的道長潘華齡（1886-1953）所推薦，擔任臺灣樞紐（總負責人），深受二人信任；⁴¹ 還有許多比他資深者，如慧光組周福成（滌塵，？-1981）、文化組王樹金（1905-1981）等人。1954年，女性祖師孫慧明從香港來臺隱居，迄至1961年初才與張培成見面，⁴² 可見就資歷而論，張培成在當時一貫道的輩分並不突出。然而他卻深受孫慧明信任，承擔一貫道合法化與創辦總會的責任，其間歷經數十年，1988年3月，一貫道總會終於獲准成立。

從檔案觀察，1950年，基礎組的道親魏石慶、曾阿順被捕，⁴³ 根據基礎忠恕的口述歷史，張培成此時正透過他的商業人脈，拯救道親出獄。寶光建德領導前人施慶星（1933-2013）曾說：「在香港的道場聽到有關張老前人的評語。李廷崗前人就說過：『孫師母在世時就曾對他說，香港如果能有個像張培成這樣的人就好了』」；⁴⁴ 現任基礎忠恕總領導點傳師劉定文（1937-）口述，孫慧明曾說，臺灣的一貫道若有2個像張培成這樣的人才，不怕任何困難了。⁴⁵ 他的運籌帷幄的能力，可歸諸在中國經商的經驗，累積成日後傳播一貫道的實力，無論是道務的擴展，或與外界的協商與溝通，成功營救許多組線道親出獄。筆者認為，政府首次大規模緝捕行動，張培成當時因未有前科紀錄，才有機會成為日後與官方交流溝通的最佳人選，完成孫慧明所託付一貫道合法化的使命。

筆者檢視已解密的檔案資料，1959年6月25日，官方檔案首次出現張培成名字，乃由內政部長田炯錦（1899-1977）以案由「密」（48內錦發字第130號）代電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要求各縣市嚴防一貫道在各地的活動，其中附件之內容言：

⁴⁰ 白水老人（韓雨霖），《祖師師尊師母略傳》，頁36。

⁴¹ 白水老人（韓雨霖），《祖師師尊師母略傳》，頁36。

⁴² 張培成，〈永遠懷念〉，頁1-4。

⁴³ 〈為查緝一貫道蘇金祿辦理情形具報〉（1950年9月27日），《居民素行調查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新北：國檔局藏），檔號：A387130000C/0039/D144/2/0003/009，頁9-10；湯學榮等人採訪，〈黃錫堃領導點傳師訪談稿：逐字稿2〉，2014年4月25日於宜蘭縣礁溪鄉天庭道院。

⁴⁴ 施慶星，〈施慶星理事長序〉，收於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無頁碼。

⁴⁵ 陳榮富、王正榮採訪，〈基礎忠恕口述歷史採訪：劉定文點傳師〉，2014年3月3日於臺北市萬華區先天道院，頁13-14。

本省「一貫道」份子因其秘密活動常受治安機關注意。各組（黨）主持人頗感不便，乃於三月中旬由陳志浩分別聯絡台北地區聞道弘、張又〔按：應是文〕運、李文錦、張培成等磋商擬將本省一貫道之祖組織向政府申請備案成為正式合法之社團以便公開活動。當獲各組主持人之同意，并推定陳志浩負責進行備案事宜，……返回台北後指派台北市壇主鄭邦卿赴台中向省府社會處第二科訪主管股長李湖陳述該道擬向政府申請登記情形，李股長以該道教義不甚明顯無法核准，鄭又擬以慈善團體名義辦理，亦未獲具體結論。現陳、鄭等已返回台北擬將該道備案之章則訂定後正式申請登記。⁴⁶

陳志浩即是來臺第一人的寶光組開創前人陳文祥，由他負責召集當時在臺灣較願意承擔與政府交涉的各組線領導人：乾一組的聞道弘、天真總壇張文運（1909-1990）、文化組李文錦、基礎組張培成與時任國大代表的鄭邦卿，從檔案內容判斷，當時主要與政府交涉者是鄭邦卿。陳文祥因任臺灣區樞紐天職，⁴⁷ 故位居臺灣領導之位，然他從 1947 年起就是國民政府關注跟監的對象，有多次前科紀錄，故由他主導恐將引起官方的質疑；因之，較適合擔任內部召集人。鄭邦卿是國大代表，位任政府官職，透過他取得合法傳教最為適宜，然多次上書申請仍然無功而返。⁴⁸

早在 1947 年 1 月，一貫道在中國已以「中華慈善道德會」取得合法社團登記，⁴⁹ 然因軍方強烈反彈，故亦被查禁取締。社會部在軍方的壓力之下，1947 年 11 月，以「京組四字第 0448 法式號」發函各省市府規定一貫道不得援引信教

⁴⁶ 〈茲抄發一貫道秘密活動散播謠言開堂惑眾原資料一份〉，《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2，頁 1。

⁴⁷ 1947 年，張天然過世；1948 年初，女性祖師孫慧明於各地開辦懺悔班，奠定其祖師地位。當時因共產黨勢力已擴張中國各地，孫氏將全國一貫道分為十區，每一區設樞紐負責該區道務，計有：成都、重慶、昆明、上海、漢口、開封、天津、北京、西安、蘭州等區。1948 年（民國 37 年），陳文祥在潘華齡的推薦之下，擔任臺灣樞紐，負責全臺道務。參見林榮澤，《一貫道臺灣樞紐：陳文祥老前人傳》（新北：一貫義理編輯苑，2015），頁 70-87。

⁴⁸ 鄭邦卿上書申請一貫道合法傳道一事，可由 1959 年 7 月 25 日，他上呈內政部，事由〈謹檢呈一貫天道特質表解一份〉，《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0；另警務處處長郭永於 8 月 20 日代電個縣市警察局（所）「為一貫道信徒代表鄭邦卿呈台灣一貫道特質表一案令希遵照」（[48]警行字第 65856 號），檔號：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7 等可知。

⁴⁹ 陸仲偉，《一貫道內幕》，頁 43。

自由之保障，⁵⁰ 一貫道在臺灣數十年才取得合法傳道資格，與上述歷史背景息息相關。由田炯錦的公文可見，自 1959 年起，一貫道在臺灣即想申請成為合法社團，接受政府監督，無奈不被允許。

1946 年一貫道傳入臺灣，1948 年遭全面取締。1959 年的這份公文首次出現張培成的名字，從名字的排序與內部的輩分，張氏乃屬後輩，然而他已開始參與重要事件的決議。

1959 年 6 月 28 日，鄭邦卿上呈內政部，他以事由「僅將一貫天道實況詳陳，懇援信教自由憲章，准予各地道堂宣講道義，以便自由信奉。除由各地道堂就近向該管治單位連絡外，請轉飭隨時派員加強考察，以杜冒混而慰民望由。」⁵¹ 而此向政府備案一事，張培成皆參與其中。7 月 13 日臺灣省警務處處長郭永呈內政部「為一貫道集會研究向政府備案一案報請察核由」（警行字第 59484 號）即言：「警務處嚴令各縣市警局隨時取締一貫道消息後，該道各堂號之『前人』『點傳師』等均惟恐招致麻煩，乃相約自四十八年（1959）四月廿日起停止活動，並停止吸收信徒，……在台北縣三重鎮正義南路寶光總堂前人陳志浩家中開會，出席者計有前人李文錦、張培成、聞道弘及點傳師林景星等廿餘人……」。⁵² 另 7 月 21 日郭永再次上呈內政部，案由為「為一貫道擬向政府申請備案一案報請察核由」（警行字第 63212 號）同函亦說明「據報：『一貫道擬向政府申請備案一節，經該道前人陳志浩、李文錦、張培成、聞道弘等連日集議，決定由各組推派代表備文向省社會處申請登記……』」。⁵³ 可見張培成以後輩身分，參與了多次的重大決策。

⁵⁰ 《捕鼠案》，「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54/0400/9502-2，頁 02521。原檔案只有寫 36 年，無月日。筆者係對照民國 36 年 11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奉社會部京組字第 044612 號代電「奉行政院交下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憲政實施促進會函，以近來邊疆各地發現目空夢道（又名一貫道）宣傳邪教煽惑愚民請予取締一案抄發原件飭即查禁」之抄件屬同一文件，得知社會部發出此函應是 11 月初，參見《查禁邪教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號：A387130000C/0040/D12424/6，頁 1。

⁵¹ 〈謹將一貫道天道實況詳陳懇援信教自由憲章准各地道堂宣講道義〉（1959 年 7 月 1 日），《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3。

⁵² 〈為一貫道集會研究向政府備案一案〉（1959 年 7 月 14 日），《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4。

⁵³ 〈為一貫道擬向政府申請備案一案〉（1959 年 7 月 23 日），《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5。

1963年是國民政府繼1950年在臺灣查緝一貫道最嚴厲的一年，這一年8月，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改善民間習俗辦法》。⁵⁴

4月9日，因受「鴨蛋教」事件影響，鄭邦卿、陳志浩、張培成聯名，以「臺灣省一貫天道申請設立自行約束辦法」上書給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與內政部：

近月來，由於有些人以我們「一貫道」的支派名義，設立所謂「鴨蛋教」……大概是「鴨蛋教」多少模仿我們，影射我們，以致各地治安當局，不明真相，誤以為我們「一貫天道」也即是「鴨蛋教」，於是不分皂白，或指鹿為馬，使我們各地的信徒，受到無端的干涉、取締，大家都驚疑憂懼，惶惶不可終日。……爰訂定臺灣省一貫天道自行約束辦法……凡屬我們「一貫天道」同人所設之大小道堂，一律於門前懸掛「天道講堂」木牌，所以表示公開，以防魚目混珠……是項自行約束辦法，決定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別呈報暨通知照辦外，併祈垂察。

具申請人

鄭邦卿 陳志浩 張培成⁵⁵

宋光宇認為「鴨蛋教」一詞源於1950年前後的新竹地區，因求道茹素的人口增加，豬肉販的生意大受影響，發現茹素者多數為一貫道信徒，且可吃蛋，當時鴨蛋比雞蛋便宜，就以輕蔑的口吻稱為「鴨蛋教」。1959年，屏東縣議員黃有福也以「鴨蛋教」比喻一貫道質詢，「鴨蛋教」的稱呼黏上了一貫道。⁵⁶筆者認為這是警備總部與媒體刻意栽贓的名稱，藉以強化一貫道是邪教的印象，而且「鴨蛋教」乃於1963年才大量出現的辭彙。主要當年警務處處長張國疆以「臺灣省警務處檢發執行查禁取締一貫道注意事項一份希發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令函各縣市警察局，其中的附件〈執行查禁取締一貫道應行注意事項〉中，即有「新聞宣傳」項目，⁵⁷不難讓人猜測，警備總部與新聞媒體乃借力使力，醜化一貫道。因之，當有媒體指涉一貫道是鴨蛋教時，身為一貫道代言人的鄭、陳、

⁵⁴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頁5-7。

⁵⁵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頁54-60。

⁵⁶ 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頁118、124。

⁵⁷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頁72-76。

張等人皆義無反顧出面澄清。

1963 年 4 月 15 日，鄭邦卿等三人又上書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一組、第五組與內政部，以「前呈台灣省一貫天道自行約束辦法祈迅賜核准，並擬今後敦促本道同人對黨國益盡棉薄事項併祈垂查由」主要說明一貫道非共黨，且以修德為善為要，日後將教化信徒忠黨愛國，支持國民黨第三屆省議員選舉之候選人，希冀藉此爭取一貫道合法傳道宣講。⁵⁸ 此舉卻引發警備總部指控一貫道干涉政治，認為一貫道利用傳道拉票、操縱選舉，其組織內恐有破壞分子利用群眾勢力，以為政治資本，⁵⁹ 這樣的指控，令一貫道長期遭受取締。⁶⁰ 這份申請書，張培成簽名仍位列第三，據此可知 1963 年之後，他已成為一貫道對外公開的三位主要人物之一。

4 月 26 日，警務處為查秘密道門，進而組織「四二六專案」查緝一貫道與日蓮教等。「四二六專案」被歸類為「重大政治事件」，⁶¹ 可知國民黨政府仍無法脫離 1940 年代在中國以政治防衛眼光看待一貫道在臺的發展，且以更嚴厲的行動取締一貫道。

由於一貫道道親無端因信仰被捕人數劇增，4 月 30 日，鄭邦卿、陳文祥、張培成以「一貫道代表人」再次上書陳情，以「據傳一貫天道仍在取締謹將得失利弊坦率敷陳以供參攷由」：

二、四月廿四日我一貫天道同人張培成應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主辦官員之召蒙，垂詢本道在大陸時期及目前在台狀況，最後並透露本道四月九日擬呈之自行約束辦法已難挽回政府仍予取締本道之決心云云，本道各地同人於獲悉之餘心情至為沉重。

三、此項取締消息自非空穴來風，故對於前呈訂於五月一日起實行之

⁵⁸ 〈前呈台灣省一貫天道自行約束辦法祈迅賜核准〉（1963 年 4 月 16 日），《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49/B12215/4-1/0002/017，頁 1-2。

⁵⁹ 引自林本炫，《台灣的政教衝突》，頁 24。

⁶⁰ 李亦園先生晚年接受訪問時陳述，他有一位遠房表弟，任職於調查局，一直認為一貫道有政治企圖，任憑他如何解釋，都無法改變這位表弟的看法，參見黃克武訪問、潘彥蓉紀錄，《李亦園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23 年再版），頁 259-260。

⁶¹ 可參見警備總司令部代電司法行政部之公文內容言：「本部五十二年四月廿六日（52）柏樸自 0 一九 0 號代電副本暨附件諒邀察及」，警務處令苗栗縣警察局「為加強取締秘密道門一案令希切實辦理具報」函言：「查關於秘密道門（包含一貫道、日蓮教）經在民國五十二年間組織「四二六」專案，予以澈底查禁取締……」，見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頁 113、186。

自行約束辦法，不得暫緩製發六聯單及證明卡等以節糜費而免徒勞，茲願在政府對於本道今後處理辦法尚未決定飭遵以前，不揣冒昧披瀝赤誠陳述所見藉供參考……。⁶²

就此可見，即使一貫道自訂「臺灣省一貫天道申請設立自行約束辦法」，仍無法動搖政府整肅的決心。其中值得注意者，張培成已成為警備總部主要垂詢的對象，亦即他已成為與官方交涉的主要人物。陳情期間，鄭、陳、張三人將政府持續查禁一貫道的消息傳遞給各組線，請各組線先暫停各項宗教活動，避免旁生枝節，讓無辜道親遭受官考；然而媒體仍大肆以「據傳」、「據聞」等模糊字語報導一貫道的負面消息。⁶³ 鄭邦卿、陳文祥、張培成等人為了釐清一貫道不是報載的鴨蛋教，故於5月10日再次上書陳情「為一貫天道各地信徒早經停止活動恭祈垂查至於報端指斥各點多屬他人中傷僅為辯明併祈諒察由」，⁶⁴ 文長雖近三千言，卻仍無任何影響力，為了貫徹「四二六專案」，政府制定更嚴謹縝密的辦法與行動取締一貫道。

5月13日，警務處處長張國疆令函高雄市警察局，以「檢發執行查禁取締一貫道注意事項一份，希發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警行安字第55188號），這份公文附件「執行查禁取締一貫道應行注意事項」，明確指示內政部、警備總部發布新聞查禁一貫道。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四組發動各報刊雜誌及廣播電臺，並協調佛教會撰文責斥，安排各新聞單位，共同宣傳查禁一貫道。⁶⁵ 可見政府傾盡黨軍政、媒體輿論與宗教之力，打壓一貫道；而在「附錄（二）：臺灣省一貫道分佈概況表」中，「天道總壇」負責人記錄為「司紐陳志浩 副司紐 張培成」，所寫之司紐應是樞紐，意即臺灣總領導人。陳志浩早在1948年就被任命為樞紐。1954年，第18代女性祖師孫慧明抵臺，為了躲避官方追緝，少數人才能親見她，張培成於1961年初才與她相見，是以筆者認為，張氏應是1961年後才被委以重任。

⁶² 〈據傳一貫天道仍在取締，謹將得失利弊坦率敷陳以供參考由〉（1963年5月2日），《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49/B12215/4-1/0002/020，頁1。

⁶³ 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頁132-138。

⁶⁴ 〈為一貫天道各地信徒早經停止活動〉（1963年5月11日），《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49/B12215/4-1/0002/023，頁1-5。

⁶⁵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頁72-82。

就現在檔案所見，1962年4月24日，國家安全局局長陳大慶（1904-1973）以絕對機密之最速件函文內政部（〔51〕制修字第1373號）之附件附表一「一貫道領導階層」即有「副司紐：張培成」。據檔案資料內容（見附錄一），⁶⁶ 筆者推測張氏乃1959-1962年之間被任命為副樞紐，⁶⁷ 最有可能是面見孫慧明之後，才被賦予正式與官方接洽交涉的主要代表，非如林榮澤所言，1948年，陳文祥與張培成一起被任命為正、副樞紐。⁶⁸

1963年政府雷厲風行查禁一貫道，即使鄭邦卿、陳文祥、張培成多次上書，仍未被允許合法傳道與從事宣講活動。當時多位領導人，為了避免道親因修道而身陷囹圄，被迫於6月10日在媒體面前宣布解散。⁶⁹ 此一事件可由7月9日警務處處長張國疆令函高雄市警察局之「為注意一貫道分子轉入地下活動由」（警安刑字第84945號）了解：

……關於取締一貫道邪教，該道各領導堂派為首分子陳志浩、張培成、鄧明坤、趙煜崑、李文錦、鄭邦卿、呂樹根等，經本部予以約談警告，並呈具切結書，保證解散組織，停止一切活動，該陳志浩等於六月十日分別在臺北、高雄兩地召集所屬主要幹部宣傳解散組織……⁷⁰

此事件亦見於11月2日張國疆代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檢送『查禁一貫道工作檢討報告』電請督照由」（52內秘東字號第2900號），其中附件內容如下：

一貫道主要份子北部負責人陳志浩、張培成、鄭邦卿，南部負責人鄧明坤等，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約談警告後，均於本（52）年六月十日分別在台北、高雄等地召集所屬壇主負責人正式宣佈解散一貫道組織外，截至本（52）年十月底，全省共約談警告各壇主負責人一千五百七十一人，均經

⁶⁶ 〈檢送邪教一貫道活動概況資料1份〉（1961年4月21日），《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49/B12215/4-1/0002/010，頁13。

⁶⁷ 張培成幾乎不談他擔任臺灣副樞紐一事，基礎忠恕道親多數不知他何年擔任副樞紐，反而是陳文祥所屬之組線寶光崇正喜談此事。

⁶⁸ 林榮澤，《一貫道臺灣樞紐：陳文祥老前人傳》，頁70、87。

⁶⁹ 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頁147-150。

⁷⁰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頁148。

具結解散組織，停止活動。⁷¹

僅警備總司令部所約談的壇主就超過 1,500 人，可知當時官方所掌握一貫道的家庭佛堂已超過 1,500 間，信徒是佛堂的數十倍，難怪引起黨政軍警戒心。再者，數以千計的家庭佛堂負責人遭約談，除了恐嚇效益，也可知當年警備總部全力掃蕩一貫道。為了讓道親免於恐懼，不得不宣布解散一貫道的消息，其中臺北場即由張培成在記者面前布達一貫道停止一切活動。不能在固定地點宣講布道，張培成為了躲避警方查緝，開展出以旅遊名義，改以在遊覽車內講道的流動佛堂形式，此事彰顯了他的應變能力，至今仍為後輩津津樂道。

前已稍述，陳志浩因從 1947 年即被政府質疑為共黨幹部，1948-1950 年之間，他多次被捕，已登記有案，因此，由他具名申請一貫道合法，幾乎不可能成功；鄭邦卿雖擔任國大代表，但因 1963 年「三月間公開在報端刊登廣告……藐視法令」，⁷² 等同挑戰政府，無形中築起與官方溝通的高牆。1963 年之後，張培成開始承擔與外部接觸、交流與溝通，直到 1988 年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成立。在這當中，張培成保持他身為後輩的態度，遇有重要之事，一定先請示道中前輩們的意見。

為了讓外界理解一貫道，1966 年在女性祖師的同意下，張培成帶領基礎忠恕道親加入道教會，⁷³ 並且擔任道教會第二、三任的代理理事長。李豐楙曾從華人社會的「潛規則」，探討張培成帶領主要幹部加入道教會，前後十年促成道教內部「統一」，其中協調能力與經驗與在道教會廿年的歷練，對於他籌組一貫道總會過程，深有助益。⁷⁴ 可知，在這過程中，突破原本思維，加入道／佛教團體，⁷⁵

⁷¹ 〈檢送「查禁一貫道工作檢討報告」〉（1963 年 11 月 7 日），《取締邪教（一貫道）》，「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52/B12215/4-1/0003/016，頁 7。

⁷² 何鳳嬌編，《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頁 73。

⁷³ 根據李玉柱的說法，1966 年（民國 55 年），張培成已徵詢女性祖師孫慧明的同意，參與中華民國道教會籌組，參見李玉柱，〈會務的創立與發展〉，收於李玉柱，《一萬個充滿感動的日子》（臺北：圓晟出版社，2016），頁 228-236。

⁷⁴ 李豐楙，〈妥協與合作：一貫道老前人張培成參與道教總會的經驗——以道總 1966-1983 年間理監事會議紀錄為主的考察〉，頁 135-172。

⁷⁵ 根據劉靜修口述，當年因掛著「中國佛教會雲林縣支會 崇修堂佈教所」的招牌，雖說仍須低調進行傳道與宣講，至少可以免除外界謠傳秘密集會的疑慮，但最終仍免不了被查禁的命運。2022 年 6 月 23 日，筆者於斗六崇修堂田野記錄。

借牌傳道，採先可以傳道渡人再談合法化，成為當時的策略之一。

1982年9月30日，蔣經國（1910-1988）接見全國宗教代表，張培成時任道教會理事長之職，亦在受邀之列。為了讓一貫道得以合法化，他預先準備一封呈文（見附錄二），希冀政府能夠多了解一貫道，可見其膽識與勇於承擔的決心。

三、國民黨對一貫道合法化的態度

1980年代，隨著經濟的發展與民智漸開，要求解除戒嚴的聲浪日趨炙烈，因應民主浪潮與選票的需要，國民黨與黨外人士都開始關心一貫道合法化的面向。

1985年7月12日，臺灣省主席邱創煥（1925-2020）函文內政部長吳伯雄（1939-）「本省議會議員建議『請政府正式解除一貫道的有關禁令及編列經費請中央研究院完成一貫道的有關研究』一案，請參辦惠復」（七四府民五字第129號），其公文說明：「根據台灣省議會第七次大會洪議員性榮省政總質詢辦理」，國民黨籍洪性榮（1937-2018）⁷⁶以「請正視『一貫道』所引起的問題」提出質詢，他說：

……好幾次跟「一貫道」有所接觸，才發現到他們的處境極待政府民政單位加以正視，否則會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他們已經長期飽受各界的非議，身上背負著千年百年來我國「正派宗教」打擊「新興教派」的各種罪名……根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宋光宇先生的研究……信徒約有一百二十萬人左右……。「一貫道」秉持傳統的宗教道德信念，特別強調身體力行的功夫，因此他們熱心助人、樂善好施，行為方正……蔚為一股向善的力量。……自從民國五十二年間，警備總部宣布取締「一貫道」以來，二十幾年之間，「一貫道」非但沒有銷聲匿跡，反而從官方宣稱的五萬餘信徒，發展成為目前的一百二十萬。這裏面的原因，值得政

⁷⁶ 洪性榮曾任彰化縣議員，臺灣省議會第七屆至第八屆議員（1981-1989），第二屆至第四屆立法委員（1993-2002）。他是國民黨第一位正視一貫道擁有龐大信眾，且是各項選舉重要票源的政治人物。參見〈第四屆立委委員名單：洪性榮委員〉，「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39>，下載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府加以重視。請問邱主席……他們的存在與處境，政府是否有既定的方針或对策？……可否編列經費，請中央研究院完成「一貫道」的相關研究？⁷⁷

洪性榮所說的內容，乃1984年宋光宇所出版的《天道鉤沉：一貫道調查報告》的內容，⁷⁸引起廣大的迴響與討論，尤其具有百萬之眾的信眾，可說是選舉的隱性票源，引發了一貫道是否可以合法傳道的一連串討論。針對洪性榮的問題，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於9月13日發函「有關台灣省議員洪性榮於省政總質詢建請政府正式解除一貫道禁令乙案，復請查照」（七十四社工一1908號），指示吳伯雄「本案經邀請有關單位研商決議：請內政部援往例處理。」⁷⁹可見在戒嚴時期黨意乃是最高指導原則，所謂的援往例，就是維持現況，不予以合法。然而根據國民黨「中央與治安單位集會一貫道隨得資料」的內容，可以發現國民黨內部已開始改變過往嚴厲防範一貫道的想法了：

中央某專案小組早邀集有關單位，對一貫問題做過專研討，會中眾說紛紜，主張不一。大致負責治安的單位都主張嚴加取締，而中央有關單位則張主〔按：主張〕「轉化運用」。認為目前國家處於內憂外患之時，如能爭取一分向心，也就減一分阻力，況目前一貫道除近迷信外，尚向無政治上任何不利傾向……就事論事，治安單位的顧慮是有其必要的。在當前情況下，一切都要以安全為先，但是問題是究竟能取締到何等【程】度？民主法治，一切都要依法辦事。現在治安單位取締一貫道祇是引用違警罰法，查民間不法習俗辦法一類的行政命令，照這些辦法處分都很輕，至多是拘留，罰錢或解散沒收等……下令取締，但是信徒仍在暗中活動……已建立良好社會基礎，出書無數。⁸⁰

⁷⁷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2年7月，第2宗過3宗），「內政部」檔案，檔案：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42-50。其實，早在1977年（民國66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情報報告曾通報國家安全局，其摘要為「輔大華語研究所德籍學員葛瑞柏探討『一貫道』情形」，藉由這位德國學者的推測，一貫道信徒約有300萬人，參見《統一教233208案》（民國64年3月21日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檔案（新北：國檔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3/2/33208，頁19。

⁷⁸ 宋光宇，《天道鉤沉：一貫道調查報告》（臺北：元祐出版社，1984）。

⁷⁹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2年7月，第2宗過3宗），「內政部」檔案，檔案：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41。

⁸⁰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2年7月，第2宗過3宗），「內政部」檔案，檔案：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59。

這樣的情境，彷彿重現 1947 年國民政府查封一貫道南京崇華堂歷史，社會部與司法部認為依法律論，一貫道除了宣揚迷信違反國家政策，其他並無違法之處；軍方系統則認為一貫道傳播區域太廣，為了遏止群眾力量，非查禁不可，政府部門因一貫道而出現不同立場。⁸¹ 從以上引文可知，國民黨內部已出現應該「轉化運用」一貫道力量的聲音，然治安單位（即警備總部）不予同意。

一貫道在民間又稱天道，這樣的名稱也出現在官方的檔案文字上。1986 年 6 月下旬，對一貫道抱持較同情理解的國民黨臺北市主委陳水逢（1933-1996），他的學生蕭瑞徵（1944-1987），時任立法委員，函陳內政部民政司爭取一貫道自由傳播。6 月 27 日，民政局長回復「本案經中央社工會專案研究，以維持現狀為原則，即不准『天道』之設立或解除禁令。」⁸² 吳伯雄的回應則說「有關在宗教保護法尚未制定前，准予天道傳播之自由一案……以目前民間宗教活動情況複雜，所請確有空礙難行之處」（內民司發字第 0983 號）。⁸³

7 月 14 日，蕭瑞徵再次以立法委員名義為天道（即一貫道）申請立案請命：

……惟固「宗教法」或「寺廟教堂管理條例」之制修尚待完成……一貫以教忠孝勸人為善的天道宗旨之傳佈，內政部應可比照基督教、佛教、回教、道教以至軒轅教天德教等待遇明文核復……。

公文函送內政部民政司，民政司機要科以「奉交下蕭委員瑞徵為『天道』申請立案一事」上簽給部長吳伯雄，希冀以司長名義發函。公文草稿中，仍以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 9 月 13 日之「七十四社工一 1908 號」為最高指導：

……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函復：「……請內政部援往例處理」……張培成君曾於 74.6.1 申請在宗教保護法尚未制定前「准予『天道』傳播自由一案，經與有關單位研商，查宗教法未完成立法程序以前，有關宗教申請設教立案事宜，均未便核辦。……

⁸¹ 鍾雲鶯，〈敵偽、附匪與邪教？從檔案觀察三十年代國民政府在中國取締一貫道之歷程〉，頁 79-84。

⁸²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2 年 7 月，第 2 宗過 3 宗），「內政部」檔案，檔案：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 63。

⁸³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2 年 7 月，第 2 宗過 3 宗），「內政部」檔案，檔案：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 62-63。

這分草稿吳伯雄於7月26日簽名「可」。7月28日，他以「內政部用牋」回覆蕭瑞徵：

大函敬悉，關於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我國憲法第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人民之宗教信仰及活動，祇須不違反國策及法令暨公序良俗者，自應受到保障。承囑有關天道立案乙事，經與有關單位研商結果，因情況特殊，在有關宗教立法尚未完成以前，尚待繼續協調確定處理原則。⁸⁴

就蕭瑞徵與內政部的公文往返觀察，內政部的態度決定於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的決議，認為一貫道與一般宗教不同，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當時多數登記合法的宗教，或因理念不同、或因宗教市場的競爭，皆不樂見一貫道合法。因之，內政部以「宗教保護法」未完成立法為由，婉拒蕭瑞徵的提案。

這份往返公文亦透露了張培成於1985年6月1日即以宗教信仰自由向內政部申請合法傳播。根據內部的說法，1984年12月26日，一貫道各組線負責人：基礎忠恕張培成、發一天恩祁裕脩（祁玉鏞，1911？或1916？-1992）、興毅組薛福三（1926-1989）、安東組高斌凱（1924-2008）等，齊聚由寶光建德林枝鄉（1934-2018）所建設與負責的新店大香山慈音巖，成立「天道總會聯誼會」。因林枝鄉曾任職國民黨情治單位，黨政關係良好，較受政府信任，許多一貫道重要的會議，皆於大香山慈音巖舉行。⁸⁵

9月22日，吳伯雄再次以內政部簽函（台75內民字第430370號）回應蕭瑞徵：

……承囑有關天道立案乙事，在有關宗教立法尚未完成以前，尚待繼續協調確定處理原則。惟查人民信仰宗教之自由，……祇須不違背國家政策、法令暨善良風俗，自不加干涉。⁸⁶

吳伯雄的回應顯得圓融，既不同意一貫道合法化，也不干涉其傳布。一貫道雖不

⁸⁴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2年7月，第2宗過3宗），「內政部」檔案，檔案：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122-123、125、129。

⁸⁵ 林枝鄉，《天賜貴人：林枝鄉傳奇人生的感恩》（新北：大香山慈音巖管委會，2017），頁184。

⁸⁶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2年7月，第2宗過3宗），「內政部」檔案，檔案：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127-128。

再受政府嚴厲打壓，但仍是社會輿論或其他宗教團體口中的非法宗教，這也是張培成等人力促一貫道一定要完成合法程序的主因。

在這過程中，也有許多位任國民黨職者與學者的相助，如長期支持一貫道的陳水逢居中與國民黨中央斡旋，這部分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已有陳述，本文不贅述。根據王見川的訪談與研究，曾任國民黨文工會主委許大路，曾積極邀請情治單位、教育部、內政部、國家安全局、司調局、警政署與省市黨部等單位代表，組成專案研究處理小組，協助一貫道合法化；⁸⁷ 一貫道內部作品，寶光建德之《天賜貴人：林枝鄉傳奇人生的感恩》一書中，記錄了監察委員李緞、公賣局廠長兼安全室主任楊在宜、胡璉將軍夫人、副總統李元簇（1923-2017）、調查局副局長程泉等人，皆因林枝鄉而暗助一貫道；⁸⁸ 王蘭以國大代表兼中國佛教會理事的身分，為一貫道澄清訛言，⁸⁹ 可見在國民黨內，仍有許多位居高職者，為一貫道的合法化請命。學者以宋光宇所著之《天道鉤沉》最為著名，他說：「我的這本《天道鉤沉》在『學術』大纛的支持下，幸運的成為社會公信力的依據。」⁹⁰ 李亦園（1931-2017）先生晚年接受訪談時，表示曾向時任國民黨副秘書長陳履安（1937-）建言，表達一貫道並沒有政治企圖，訪談中談到董芳苑、瞿海源、楊惠南（1943-）等人，皆因參訪了一貫道道場後，深知一貫道長期被誤解，故日後皆為一貫道發聲。這些學者在一貫道合法化的漫長歷程中，發揮了關鍵的影響力。⁹¹

就檔案所呈現的內容，恐懼民進黨獲得一貫道之選票，應是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同意一貫道合法的主因。1985年，議員洪性榮質詢省主席邱創煥時，就曾以一貫道道親擁有超過百萬之眾，希冀政府重視其合法化問題。1987年1月9日，時值解嚴前際與立委選舉之年，蕭瑞徵、林永瑞、廖福本、謝美惠在立法院開會前，先書面遞交告知吳伯雄，他們準備在立法院臨時提案，筆者摘錄書信內容如下：

際茲本黨勵行政治革新，解除戒嚴且容許新黨活動，廣采民意擴大群眾基

⁸⁷ 王見川，〈從新史料看一貫道的歷史〉，收於王見川，《漢人宗教、民間信仰與預言書的探索：王見川自選集》（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頁185-189。

⁸⁸ 林枝鄉，《天賜貴人：林枝鄉傳奇人生的感恩》，頁31-75。

⁸⁹ 瞿海源，〈第十一章 查禁與解禁一貫道的政治過程〉，頁373-374。

⁹⁰ 宋光宇，〈自序〉，收於宋光宇，《天道傳燈：一貫道與現代社會（上冊）》（臺北：王啟明，1996），頁X。

⁹¹ 黃克武訪問、潘彥蓉紀錄，《李亦園先生訪問紀錄》，頁260。

礎之時會。瑞徵等以為我國民間傳統宗教「天道」因數十年被誤解而壓抑歧視乙事，不宜再行遷延，應准其立案自由傳布，以符民望……擁有百萬以上信徒之「天道」（俗稱一貫道）雖然數十年來政府一再嚴厲取締，相反地信徒卻迅速膨脹中……該團體領導者也一再向內政部提出立案申請，但屢遭不准，反而軒轅教、天帝教、天德教等團體卻能得政府青睞，輕易取得合法地位，更造成彼等對政府政策產生疑惑……在此時信徒人數這麼多，極怕上下無法公開連繫之際，基層群眾信徒容易被偏激之民意代表帶走，因此萬一如尤清、謝長廷之流亦「求道」了，怎麼辦？……茲偏激分子已在積極爭取道親之好感，在此次立委選舉時「民進黨」在選前舉辦說明會中一再蠱惑「天道」信徒，……謝長廷曾揚言：「台灣最笨的人是誰？你們知道嗎？就是一貫道的道親，被國民黨欺侮壓迫卅餘年……沒關係，現在我們就替你來說話，替你來出氣……」……更有民進黨候選人舉「為天道爭取合法化」的旗幟。聯合報在專欄上更寫「誰爭取一貫道誰就當選」……此百餘萬人才之資源都很配合黨國，為何黨國不疏導納入成為最忠堅之社團呢？今年二月一日起，民進黨十多位立委即將進入立法院，屆時將提出「天道」合法化等問題，面對民進黨之挑戰，爭取民心是本黨最重要工作……吾等深怕『天道』合法化問題被民進黨等偏激份子到立法院後天天炒新聞。將來政府才公開承認合法化之後，他們即變成一百多萬信徒之功勞者。目前民進黨人士已在揚言為天道之道親說話，因此吾等現已搶先於立法院正式提出質詢案，際此請鈞長有配合之措施……以收攬民心，並抑止「民進黨」與天道信徒掛鉤。⁹²

1月9日當天，國民黨立委聯名臨時提案，其以「本院蕭委員瑞徵等四十人，我國傳統宗教信仰『天道』，向以教忠教孝勸人為善為宗旨；故雖被誤解而屢遭取締，反而普為民眾所信服接受，目前已擁有信徒百萬餘人，政府理應寄予重視，準其立案合法傳布，以期公平，安定社會并維憲法明定之信仰自由，特鄭重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為案由，搶先民進黨提案立法。可見，1990年代民意逐漸擴

⁹²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5年12月，第3宗過4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5/B12203/5/0001，頁73-89。

展的民進黨，竟成為國民黨中央同意一貫道合法的主因之一。為了避免道親支持民進黨，國民黨內部分人士開始轉變態度，欲讓一貫道合法，進而支持執政黨。1月15日，時任立法院長黃少谷（1901-1996）的學生朱濟以書信上呈，委婉勸說黃少谷應促成一貫道合法化：

有關一貫道這個問題，表面上看，是個單純的宗教問題……這個在全省業已奠定了相當深厚社會群眾基礎……執政黨似應把它當作一個政治問題來看待。好在這個教派是以儒為宗，與執政黨在文化上是屬於同一道統，如果善加輔導，可為國家培養一股不容忽視的安定力量。……「民進黨」人士已在其「黨」內組織了一個所謂「天道衛道協會」，一方面進行滲透、分化、陰謀企圖加以控制……上次選舉一貫道支持執政黨提名立委候選人十一人當選，這次復支持多達十三人當選，因此，「民進黨」今後將傾全力實行既破壞又拉攏的策略以達其目的，執政黨不可不防。⁹³

由此可見，為了防止民進黨勢力坐大，國民黨已轉變早期殲滅一貫道的認知與行為。換句話說，民進黨成為一貫道合法化的另類助力。黃少谷亦將朱濟的信件轉給吳伯雄。

在國民黨籍立委催促與防範一貫道成為民進黨支持者的壓力下，行政院院長俞國華（1914-2000）終於在1987年2月16日以主旨「所報有關一貫道建請解除其禁令一案，准予照辦，並請積極輔導，以發揮宗教勸人為善之本旨。」（台七十六內 2842 號）函送內政部，⁹⁴ 一貫道在臺灣終於可以公開傳播了。然而張培成的挑戰，並未因此而消除。

四、張培成推動一貫道合法化過程所面對的各界質疑

1980年代，一貫道各道場不因政府查禁而停止發展，反而信眾越來越多，且

⁹³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5年12月，第3宗過4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5/B12203/5/0001，頁73-89、92、101-104。

⁹⁴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5年12月，第3宗過4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5/B12203/5/0001，頁105。

已至國外發展良好。隨著民主的進程，臺灣要求解除戒嚴聲浪日益高漲，信仰自由也成為重要的議題。

1980年3月30日，時任法官蘇鳴東上書陳情，內容談論一貫道勸人為善，請求政府派人了解，解除禁教之令，文長8頁數千言，蘇鳴東以法官身分為一貫道請命，引起國人的關注；4月3日，內政部接到陳情書，並摘要為「建議政府深入瞭解『一貫道』之情形，並請輔導其成立宗教財團法人」。⁹⁵ 5月，巴西聖保羅市聖德天壇點傳師鄭鴻耀，從國外寄呈「陳情書」給內政部部長邱創煥，他以「為一貫道在巴西地區普遍尊行並非邪教組織，國內應深入調查，希望成為合法道團」，並強調一貫道並非邪教，而是發揚中華文化，復興固有道德。⁹⁶ 社會輿論轉而出現一貫道乃勸人為善的信仰團體，而非官方與媒體所指控的邪教，從信徒人數大幅成長可以證實，加以一貫道道親推波助瀾，要求一貫道合法化的輿情越來越盛。其間，時任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助理研究員宋光宇的調查報告《天道鉤沉》與國民黨立法委員蕭瑞徵等人在立法院之提案，影響重大。

蘇鳴東陳情書引起輿論討論後，響應一貫道合法的聲浪不斷，亦有民眾上書內政部表達不滿。然長達數十年被黨政軍與媒體污名化的一貫道，其「邪教」標籤已成為集體記憶。因之在一般民眾心中，一貫道合法化不符合他們的想法，更遑論具有市場競爭的宗教團體，亦不樂見一貫道成為合法的宗教。

就檔案所見，1982年，內政部收到未具名民眾信函如「係建請勿讓一貫道登記為合法之宗教」或署名信眾表達不同意一貫道合法化，⁹⁷ 甚至有旅美華僑王玲玲呈函時任內政部長林洋港（1927-2013），表達反對之意。⁹⁸ 萬國道德會臺灣省分會倫理研究委員會之晁西嶺呈函行政院院長孫運璿（1913-2006），對於開放一

⁹⁵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67年9月，第1宗過2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67/B12203/5，頁13-18。

⁹⁶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67年9月，第1宗過2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67/B12203/5，頁3-11。

⁹⁷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67年9月，第1宗過2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67/B12203/5，頁23-43。

⁹⁸ 1983年2月22日，王玲玲致函林洋港，其主旨言：「台灣邪教橫行，妖言惑眾，勒索斂財，破壞家庭，為害社會，乞請會同軍警嚴予查辦，繩之以法，藉杜大患。」參見《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2年7月，第2宗過3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13-16。

貫道合法傳道表達憂心，其內容更是充滿「異端邪教」之污衊一貫道的文字。⁹⁹

1980年代一貫道爭取合法化的過程，面臨最大的挑戰是宗教團體的反對，其中以道教與佛教為最。除了固有的歷史原因，若從宗教市場觀察，當年一貫道盛行，不免對佛、道二教形成壓力，尤其是道教會，少了張培成所帶領之一貫道信徒的支持，其影響之大，不可言喻。宗教市場的競爭，成為各宗教反對一貫道合法的因素之一。

1986年5月7日，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悟明函陳內政部，以主旨「有關一貫道宜否准其自由傳播一案飭提供意見一案 復請鑒核」（75明秘字第0179號），其文言：

1. 宗教之設立，必具體宗教創始人——亦即教主，且應有教規、教義、經典等要件，而一貫道均付闕如，其所供奉經典，均竊諸他教，自難認定具有宗教實質。
2. 鈞部曾於民國五十二年（1963）明令查禁一貫道活動，如今禁令未解，而反申請設立正式宗教，以政府立場，似應諸多考量。
3. 依據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準此，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安定對於宗教設立良窳，關係人民身心健康、國家命脈，其設立標準與要件，均應立法為之。目前我國尚無宗教法，有關宗教設立，並無審核標準與依據，如准一貫道申請設立，則以後其他新興宗教紛爭申請設立，勢必增加政府諸多困擾。¹⁰⁰

悟明所言之第一點，即是其他宗教長期以來批判一貫道之論點。顯示他們缺乏理解華人社會自明代中晚期以來的三教融合文化背景。華人的民間社會，乃建構在三教融合的信仰基礎上，因之，三教融合是民間社會的常態，民間社會贊助印製善書的功德觀，不乏助印佛經者，並且將這些佛經放置在一般廟宇，而非佛教寺院所專有。總而言之，悟明以佛教總會理事長身分代表佛教的立場，堅決反對一

⁹⁹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2年7月，第2宗過3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21-24。

¹⁰⁰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2年7月，第2宗過3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64-65。

貫道成為合法宗教。

道教會理事長鄧文儀則以主旨「承詢有關一貫道宜否准其自由傳播一案，經本會理事會議決議認為一貫道不具獨立宗教要件，在未制定宗教法前，不宜准其以獨立宗教形態自由傳播」([75]道總五字第 204 號)，函中也談到宗教法問題，而佛、道二教皆於 5 月 7 日回函內政部，可見佛、道二教已先行商討對策後再一起回應。其文長超過二千言，筆者整理的重點如下：1.一貫道即中國傳統秘密會社的後裔，不利政府治理國家；2.一貫道雖強調儒家倫理，但重視師徒甚於君臣；3.一貫道之神明系譜，乃儒道佛之神明；4.一貫道分成 18 組線，組織複雜，很難一體統合；5.一貫道號稱擁有數十萬信徒，沒有實質名冊，不可輕易採信；6.一貫道不適用於憲法所賦予人民所享有信仰自由的權利。其中，特別針對張培成作出以下評論：

……一貫道……其有廟者宗教派別均登記為道教而取得寺廟登記證，其主流派之領導人張培成人品優秀，與本會關係密切，本會一向視其為道教仙佛合宗派之傳人（仙佛合宗派始自北宋），連續五屆享有本會常務理事職務，甚受本會所敬重，茲以本會改選在即，已決定更為調高職位，以增強相互間之良好關係而免受他人所利用……。¹⁰¹

根據宋光宇的訪談研究，1967 年基礎組首座廟宇型道場，位於臺北市萬華之先天道院落成時，經警備總部張克先的指點，¹⁰² 張培成率領基礎組道親加入道教會以求庇護，藉以讓先天道院成為合法建築，躲避官方緝捕；1979 年建立於桃園龜山的全真道院亦循同樣的方式而成為合法廟宇，這些都是事實。然而，一貫道提供道教會的服務與物資亦不計其數，道教會因而可以正常營運，這些也是事實。然鄧文儀自行將張培成的基礎組歸入道教之仙佛合宗派，不願承認張培成是一貫道領導人的身分，還認為張氏乃被一貫道者利用。鄧氏長達數千言的意見，各項觀點皆反對一貫道合法公開傳道。¹⁰³ 鄧文儀乃黃埔軍校第一期畢業生，長期任國民黨政

¹⁰¹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2 年 7 月，第 2 宗過 3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 68。

¹⁰² 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頁 160-162。

¹⁰³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2 年 7 月，第 2 宗過 3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2/

府要職，¹⁰⁴ 恪遵黨國政策，就其立場而言，當然無法認同一貫道合法化。

1987 年，國民黨政府在各界要求的聲浪中解除戒嚴令，宗教自由勢在必行。一貫道也被要求需先成立社團，再朝邁合法目標。在一貫道總會成立的過程中，佛、道二教仍函陳內政部，力主不應讓一貫道合法化。當時的國家立場，佛、道教是主流宗教，二教的反對意見等同施壓公部門。

1 月 13 日，道教會理事長高忠信以主旨「有關報載中央民意代表聯名支援醞釀獨立一案，敬祈政府本嚴謹立場審慎處理，以維宗教法益，恭請鑒核」，4 月 25 日復又發函「謹檢具『道教神明關係系統表』『台灣地區道廟供奉主神尊號表』暨『道教經懺科儀一覽表』各一份如附件，報請備案，不容外人篡奪竊用。道祖老子所立之『天道』二字，亦不容他人剽竊設教，用維道教法益，恭祈鑒核。」9 月 29 日以「一貫道利用佛、道、耶、回及儒家經典、教義、神佛據以稱教，自號三教合一、五教合一，但未構成獨立宗教要件；政府為維宗教界之文化、主權及法益，不宜逕行核准一貫道設立社團，俾免宗教離析主義者及宗教異端份子藉機比照辦理而貽無窮後患，導致宗教雜亂，不利全民團結，恭請鑒核。」¹⁰⁵ 函陳內政部，副本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極力反對一貫道採先成立社團或財團法人，而後逐步取得合法宗教的方式。

道教會並聯合中國天理教總會、中國佛教臺北分會、中國佛教會等聯合上書內政部「對一貫道積極尋求解禁設教，破壞宗教傳統，導致宗教紛爭一案，吾人為貫徹反共護教，維護文化之崇高神聖使命，應請政府正視其嚴重性，予以審慎處理，以維宗教法益及宗教主權案」，也就是說，當時被政府認可的宗教團體，聯合反對一貫道的合法化。

當時一貫道的合法化乃由張培成負責，無論是對一貫道不了解的民眾或具宗教市場競爭的他教，面對一貫道合法化議題施予政府壓力，這些壓力亦集中於張培成身上，但他扛下重擔，力促一貫道成為合法宗教。

B12203/5，頁 65-70。

¹⁰⁴ 鄧文儀任職經歷，可參見「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網址：https://gpost.lib.nccu.edu.tw/view_career.php?name=鄧文儀，下載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¹⁰⁵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 76 年 4 月，第 7 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4，頁 51-58、74-76。

五、張培成創辦一貫道總會的內部挑戰

一貫道成為合法宗教之前，需先成立宗教社團或財團法人，即日後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

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成立的過程並不順利，除了上述佛、道兩大主流宗教的反對，最主要須經過國民黨中央的同意，內政部無法決定。

除了外部的質疑聲浪，在一貫道總會成立的過程中，張培成仍須面對泛一貫道支派所衍生的挑戰。這裡所說的泛一貫道，意謂尊張天然為第18代祖師，而在張天然過世後自立的支派。1947年，張天然過世後，一貫道分成兩派。一派以尊孫慧明與張天然同為接掌道統的第18代祖師，稱為師母派，即今日的一貫道總會各組線；另一派則尊張氏之子張英譽（1917-1963）為領導者，成立「正義輔導委員會」，稱師尊派（或稱師兄派），乃今日的天道總會。一貫道來臺之後，許多原本屬師母派或師兄派的後學，或因道親人數眾多而自立，或因理念不合離開原單位而自立，如白陽聖教、中華聖教會、真心同玄堂等。

從檔案資料觀察，最晚從1959年開始，張培成已參與一貫道重要的決策，包含爭取合法化，歷經數十年，在最後一里路卻出現以「一貫道」正統自居的派系，爭用「一貫道總會」之名。

早在1960年代，張培成因國民黨政府對「一貫道」三字極為敏感，許多信眾也因此被政府逮捕而受難，為了不讓道親因修道而受官考之苦，他曾請示女性祖師孫慧明，是否可以改名？孫慧明表示可以改用「性理天道」，但政府仍不允許合法。¹⁰⁶可見當時許多領導人已思考不必堅持「一貫道」一名，藉以順利傳道，也可讓道親免於官考之恐懼。

當張培成等人以「一貫道」申請合法立案時，非師母派或旁支組線逕向內政部爭取其為「一貫道」正統，申請立案，增添內政部作業的困擾。就內政部而言，無論內部支派多少，泛一貫道信仰只能存在一個社團組織，如馬永常、羅弘錦為

¹⁰⁶ 廖永康、王正榮採訪，〈張老前人傳記口述歷史採訪：一貫道總會李玉柱理事長〉，2014年7月21日於新北市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頁11；王正榮、陳榮富採訪，〈張老前人傳記口述歷史採訪：王顯榮點傳師〉，2014年10月21日於新北市板橋區精德佛堂，頁3-4。

首的中華聖教會、蘇心絃的一貫道真心同玄堂、師兄派的正義輔導委員會等，眾支派需內部自行協調，內政部只允許一個整體的一貫道社團組織。

一貫道在政府與民間或稱「天道」。前已述及，1986年，立法委員蕭瑞徵向內政部質詢，¹⁰⁷ 與致函臺中市警察局局長李樹鈺時，¹⁰⁸ 即以「天道」一詞稱呼。一貫道總會成立之前，為符合法令，張培成與各組線領導人先成立「天道總會聯誼會」，並於1987年2月13日以張培成為首，並以此一名義書函，向行政院表達解除傳道禁令的感謝之意。¹⁰⁹

1987年初，行政院準備解除一貫道傳道禁令被媒體公開。1月23日，蘇心絃所領導的一貫道真心同玄堂，以「台北市一貫道真心同玄堂，請轉達台北市一貫道負責教（團）會准予參與籌組財團法人宗教組織」陳函內政部社會司，蘇自陳其為正統一貫道信徒，自設真心同玄堂於私宅，希冀政府代為傳達，他想參與一貫道籌組宗教社團一事。2月23日，社會司書函回應「按宗教團體是否依據民法等有關法令申請設立財團法人，係由各宗教團體自行決定，屬宗教團體內部事宜，政府機關不加強制或干涉，台端所請，歉難照辦。」¹¹⁰ 3月24日，內政部民政司又收到蘇心絃書函「建議審慎處理一貫道內部整合問題」，¹¹¹ 他自認是一貫道正統，稱臺灣一貫道為山東派，蘇氏所為，又增添了官方認定一貫道內部派系繁雜不合的印象。

正當張培成等人以「天道總會聯誼會」向政府道謝時，1987年2月17日，中華聖教會羅弘錦以「為請貴部盡早核『中華聖教會』比照『天帝教』等宗教予以自由傳播教義由」（聖教字第009號）為由，函送內政部。就內政部立場，廿多年來，一貫道申請合法化的過程係由張培成出面，故於2月26日正式回應羅

¹⁰⁷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2年7月，第2宗過3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2/B12203/5，頁63。

¹⁰⁸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5年12月，第3宗過4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5/B12203/5/0001，頁5-6。

¹⁰⁹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6年2月，第4宗過5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1，頁64-65；這份檔案，簽名者計有：張培成、祈玉鏞、高斌凱、薛福三、劉懋忠、陳鴻珍、王壽、金元三、徐昌大、鄭善林、柯枝蓮、施慶星、林枝鄉與黃自然等各組線領導人。

¹¹⁰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5年12月，第3宗過4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5/B12203/5/0001，頁7-9。

¹¹¹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6年2月，第6宗過7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3，頁88-89。

弘錦「行政院已准予解除一貫道之禁令，一貫道自可恢復公開合法傳教活動，台端申請設立中華聖教會核無必要，復請查照」（台內民字第480968號），否決中華聖教會的申請。¹¹²

1987年初，在張文運的堅持之下，力主以「一貫道」三字籌辦總會。¹¹³現任世界一貫道總會理事長與曾任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理事長的李玉柱（1958-）說明了這段經過：

一貫道總會籌組期間，曾討論過多個可能名稱，主要原因是一貫道在海峽兩岸長期受污名化、標籤化，早已深入人心，難以改變，所以有者提到以天道為名註冊，可不再受污名化之累。但經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及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七日各組線道場領導前人在先天道院召開聯誼會充分討論，大多支持以「一貫道」為名註冊，其理由有三：一者，政府一向認為我們就是「一貫道」，現在解禁的當然也是「一貫道」，而我們也要澄清以前的被污讟。再者，佛教教義有六道輪迴，即「天道、人道、阿修羅道、地獄道、餓鬼道、畜生道」，如以天道為名又可能會被誤解為尚在六道輪迴之中。三者，一貫道被禁期間，道親們確實不願承認自己是一貫道的弟子，大都以天道代之。……而現在政府解禁了一貫道，這正說明以往有人醜化一貫道，是純屬虛構的事情。身為一貫道弟子的一份子，正可挺身而出，加強宏化一貫道的純正精神，讓世人真正能夠看清一貫道。我們現在所做的一切努力，如果再易名為天道，讓一貫道成為歷史的名詞，那就永遠被醜化了。我們應該要有讓一貫道名於世人面前的勇氣……所以應以「一貫道」名稱申請設立，較為合宜。因張培成老前人被公推為籌備會主任委員……正式定名為「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籌備處。¹¹⁴

據此可知，3月18日，以張培成為代表人，18組線領導人具名簽署，將天道正名為一貫道，呈書內政部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以「為復興中華文化，宏揚

¹¹²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6年2月，第4宗過5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1，頁13-15。

¹¹³ 佚名，《聖德帝君：張公文運道長紀念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光明聖德文教基金會，1991），頁1。

¹¹⁴ 李玉柱，〈會務的創立與發展〉，頁228-236。

忠孝精神，請准設置『一貫道總會』敬請核備」，內附「一貫道申請立案籌備會發請人名冊」（見附錄三）。內政部部長吳伯雄於3月26日回函（民字491654號）言：

……按人民有信仰之自由，為憲法所明定……依照民法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或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有關規定……可設立財團或社團，以取得法人資格，享受法律所定之權利或義務……查一貫道業經行政院解除禁令，自可恢復公開合法之傳教活動。惟因一貫道內部支派極多，名稱亦有多種，為避免日後在名稱、組織、教義等內涵方面發生分歧情事，造成一貫道本身及主管機關之困擾……申請設立財團或社團之前，應先力求內部之整合……。¹¹⁵

可見當時非屬內政部所了解的一貫道各支派自行申請社團組織，讓主管機關認為一貫道尚未整合完成，造成一貫道總會無法順利設立。

內政部正式回應希望一貫道內部整合完成後再申請一貫道總會。無奈的是，5月11日，師兄派的林玉蘭以「為呈報成立中華民國一貫道籌備委員會，請核示」為由，上呈內政部、副本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與社會工作委員會。內政部回應的內容（76年5月12日內民字504478號），一本原來主張回應：「一貫道應俟內部整合完成後再依法向政府申請許可設立社團或財團，至成立所謂『籌備委員』乙節，屬內部事宜，毋庸報部核備，復請查照。」¹¹⁶就內政部的立場，認定長期爭取一貫道合法者乃師母派18支線領導者，且張培成是主要的對外窗口，各派系的問題不是內政部關心的重點。然許多人欲借政府之手涉入派系問題，以證明其為正統，造成一貫道總會合法成立時間拖延。

1987年11月6日，張培成針對內政部之要求，再次呈文內政部民政司與社會司：

¹¹⁵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6年2月，第6宗過7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3，頁95-97、92。

¹¹⁶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6年4月，第7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4，頁20-21。

鈞部 76.7.31 (76) 內民字五二七四三一號公文，着檢齊內部整合之證明文件……及一貫道教義、教主、經典、歷史沿革及宗教儀式及會議記錄等全部資料已於七十六年十月五日送上，迄今已屆一月未見核復，未知所送之資料是否合乎一個獨立宗教之條件，務希核示不勝激感之至。¹¹⁷

張培成的遣詞用句謹慎小心，甚至以最卑微的態度，希冀內政部允許一貫道總會合法成立，過程中步步為營、戰戰兢兢。無奈的是，12月2日，師兄派的郭正忠（即郭無妄），推出曾於1963年爭取合法立案的鄭邦卿名義，表示他們不同意師母派主張孫慧明繼承第18代祖師的道統，指控師母派竄改歷史；又表達組織總會已違背一貫道自認道不是宗教的精神，最後還以類似恐嚇式的口吻言「鈞部不宜幸爾同意其立案，以免引起本教信徒對政府之嚴重反感。」內政部承辦人對此案的批示云：「經電洽林枝鄉告以一貫道歷史係由十八組共同認定，並無篡改之事，且鄭邦卿係寶光組，由陳志浩代表任發起人並無不妥，又郭正忠只拜師尊不拜師母與一貫道之傳統不合，所反映意見與事實不符。件拟存查。」¹¹⁸最後，內政部以「本案郭正忠君函陳『一貫道總會』申請立案意見乙案，因來文未具住址無法函復，拟陳閱後存查」結案。林枝鄉乃寶光建德大香山支線的領導人，因任職情治單位，在官考時期，他為保護道場，遇有政府查緝消息，都會私下通報張培成以免一貫道許多組線與道親被緝捕之厄運，¹¹⁹在一貫道合法化的過程中，因林氏與國民黨政機關熟悉，橫向與各公部門協調溝通，力促一貫道總會成立。

因篇幅之故，筆者僅挑選上述影響較大的內部事件，就對張培成而言，其所面對不只是外界的質疑，還需向政府解釋何以一貫道的派系組線出現不同聲音，並向比他資深的道長輩與前人輩報告進度，壓力之大非常人所能承受！

1988年3月5日，「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終於成立，臺灣等同邁入宗教自由的國家，張培成被推任為理事長；此後世界各國總會陸續成立，1996年10月6日，「一貫道世界總會」在美國洛杉磯成立，他亦被選任理事長，可見各組線

¹¹⁷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6年4月，第7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4，頁40。

¹¹⁸ 《取締一貫道案》（民國76年4月，第7宗），「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4，頁46-47。

¹¹⁹ 林枝鄉，《天賜貴人：林枝鄉傳奇人生的感恩》，頁33-39。

領導人對他的敬重與肯定。

值得一提者，同源於張天然的「正義輔導委員會」（師尊派），申請設立中華民國天道總會時，因內政部認為同屬一貫道信仰，故未允准其成立總會。2007年，時任一貫道總會理事長王昆德（1930-2018）與總會行政指導委員一本「道本一體」的理念，函覆內政部，一貫道與天道是不同的。王並在公聽會上發表正面的言論，協助師尊派合法立案，成立天道總會，促使天道成為臺灣合法的第廿七個合法宗教。¹²⁰

六、結論

本文以臺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已解密之一貫道檔案為主，探討張培成創立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所面臨的外部挑戰與內部壓力。

1947年，張培成抵臺，成為一貫道第一代開荒臺灣的傳道者與組線基礎忠恕的創辦者。就一貫道內部的倫理輩分而言，他屬後輩，卻承擔了一貫道總會合法設立大任；根據內部口述史敘述，因女性祖師孫慧明看重他的能力，故交付一貫道申辦符合政府法規之宗教團體大任。

1959年張培成的名字才出現於政府公文之中，可見他在這一年已公開成為與官方接觸的人物之一，1963年他更被警備總部指定垂詢者，此後他成為一貫道與外界的主要溝通者。藉檔案內容研究，張培成應於1959-1961年（民國48-50年）與孫慧明見面後才擔任臺灣副樞紐天職，承擔一貫道對外發言之責任。再者，政府之所以接受與張培成對話，推敲應是1950年國民政府首次大規模掃蕩一貫道的行動，張培成沒有被政府羅織的前科紀錄。戒嚴時期，政府不可能與登記有案者談論一貫道是否合法議題。張培成以其在中國從商的談判經驗與修道人的柔軟身段，才有機會成為政府願意接受的交涉者，從其與內政部往返的公文，可知他是官方認定唯一的窗口。

¹²⁰ 李玉柱，〈會務的繼述與發展〉，《一貫道總會會訊》（新北）283（2015年4月），頁4-5。至於從一貫道出走自立，由王好德創辦的彌勒大道，初期內政部未同意其設立總會，迄至2015年才同意其成立「財團法人彌勒大道總會基金會」。

張培成於 1980 年代，多次上呈內政部，爭取一貫道合法傳道，享有憲法賦予人民信仰的自由。然而一貫道能否合法傳道，取決於國民黨中央黨部的同意與否，當時的內政部無法全權決定。後因國民黨籍立委基於選票因素，憂心民進黨得到一貫道道親的認同，故聯名在立法院爭取一貫道解除禁令，1987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正式宣布解除一貫道傳道禁令，然解除禁令不代表合法化，必須設立一貫道總會，合法化的過程才算完整。早期內政部的一貫道檔案封面寫著「查禁『邪教』一貫道」，1980 年之後則寫「查禁一貫道」，可見其中態度的轉變。

一貫道總會成立的過程中，波折不斷，面對民眾與他教的質疑與批判，以及泛一貫道派系旁生枝節的種種事件，張培成皆須面對，一一向內政部與國民黨中央黨部解釋。

張培成歷經數十年的堅持與努力，不放棄任何與官方交涉的機會，1988 年 3 月一貫道總會終於成立，並擔任第一、二屆理事長，此後海外各國的一貫道總會紛紛成立。如同他年老之際告訴道親「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我挺出來成立了，世界一貫道總會也成立了」，¹²¹ 短短數語，道盡了歷經數十年得之不易的成果。從檔案可知，1997-2000 年，臺灣省政府聘他為顧問，¹²² 從邪教領導人至官方顧問，世情澆薄，令人百感交集。

一貫道的合法傳道與總會的設立，象徵臺灣正式邁入宗教自由的國家，此後許多教派紛紛浮出檯面，呈現百花齊放的多元樣貌。回顧臺灣民間教派爭取信仰自由的歷程，張培成是當年重要的民間推手，雖屬非主流歷史的隱性人物，卻不容忽視。

¹²¹ 參見〈感恩道場(MV)：緬懷張培成老前人紀念影片〉，《真像俱全：瑞周全真影音多媒體》Youtube 頻道，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a2PAC2ue80>，下載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

¹²² 〈本件奉 省府 (88.1.28 府人二字第一四五五二八號文) 核定續聘張培成等二員為本府顧問〉，《本所顧問遴聘案》，「臺灣省政府」檔案（新北：國檔局藏），檔號：A375000000A/0088/031.48/1/1/002。

附錄一 1962 年，國家安全局〔51〕制修字第 1373 號檔案

附表一	
一貫道領導階層	
一、師尊：該道創始人，張天然（已於卅五年去世）	
二、師母：孫慧明：張天然之妾，為該道實際負責人，現在港、澳、南洋一帶傳教。	
三、司紐：陳志浩為本省該道最高領導人。	
副司紐：張培成。	
四、前人：為該道高級領導人物，凡傳道、設壇、任免、提升及重要決策，均由前人決定。	
五、點傳師：次於前人之領導人物，經常赴各壇向信徒講道或解釋經典。	
六、壇主：家中設有佛壇（堂）供信徒拜，并經常集眾聽道，為該道之基層幹部。	
七、信徒：信奉該道經參加入道儀式者。	

附錄二¹²³

呈 文

敬愛的總統：

民是道教會暫代理事長之職，此次特蒙 恩召晉見 衷心深感榮幸，具見吾總統有睿智與遠大之眼光，關愛吾宗教實非常人所及，因思藉此機緣，願將心中之積悃，以及一點之願望敬向 總統稟告。

竊思國民之有宗教信仰，實可以補法律之不足，蓋法律治民之標而宗教擇治民之內心。因此本道教成立以來，民即不遺餘力，矢志為求道務之發展以遂宗教報國之志而戮力以赴，然而環顧目下所有各宗教之發展情形，唯一能糾正人心、重整固有道德發揚我民族忠孝之精神，闡釋我儒家綱常倫理之文化思想而能身體力行者，只有一貫道（道教中之一派）能當其任，不但信徒眾多推展迅速，而且都能深明大義、愛國家、愛領袖奉公守法、知恥尚義之外又都樂善好施，尤有甚者。凡所信徒，無論本省籍或內地人士之間，絕無地域與省籍之隔閡觀念，這些事實已蒙中央研究院派學者專家做過實地之明查暗訪工作可以證實。至於目下推展之情形，已遠播於東北亞之日韓兩國，東南亞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尼。西半球則美國、加拿大，南美之巴西，歐洲有荷蘭及英國等地。信徒日眾，我中華固有文化之遠播於海外實無有感於斯時者，對於僑胞之向心力及國民外交之影響力不可謂不大，亦絕非其他宗教團體所能辦到。但該道目前尚未蒙政府認可，使之成為一正式獨立宗教團體，深以為憾，為此仰吾賢明 總統賜予垂察，准予一貫道公開立案，俾名正而言順，則將見吾中華文化大國之風行草偃於全球，此其時矣，正道之所至必能惡者可化而為善，愚者可化而為明，如此者吾 總統之功德無量矣，亦吾中華民國幸甚，吾全國同胞幸甚，吾全球眾生幸甚，謹披肝瀝血以呈，不勝企盼感激之至。

中華民國道教會代理事長張培成

住址：台北市*****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¹²³ 本文乃經基礎忠恕點傳師劉文欽同意，由魏偉峰提供原稿，於此致謝。

引用書目

- 「內政部」檔案，檔號：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0、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2、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3、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4、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5、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17、A301000000A/0049/B12215/4-1/0002/010、A301000000A/0039/B12215/4-1/0001/009、A301000000A/0049/B12215/4-1/0002/017、A301000000A/0049/B12215/4-1/0002/020、A301000000A/0049/B12215/4-1/0002/023、A301000000A/0052/B12215/4-1/0003/016、A301000000A/0067/B12203/5、A301000000A/0072/B12203/5、A301000000A/0075/B12203/5/0001、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1、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3、A301000000A/0076/B12203/5/0004。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內政部警政署」檔案，檔號：AA01010000C/0038/304.2/0262、AA01010000C/0038/306.5/0002、AA01010000C/0039/306.8/0003、AA01010000C/0039/306.8/0020、AA01010000C/0039/306.8/0021、AA01010000C/0039/306.8/0022、AA01010000C/0039/306.8/0023、AA01010000C/0040/306.8/0024、AA01010000C/0040/306.8/0025、AA01010000C/0040/306.8/0026、AA01010000C/0040/306.8/0027、AA01010000C/0040/306.8/0028、AA01010000C/0040/306.6/0799。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檔案，檔號：AA11010000F/0063/2/33208。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行政院」檔案，典藏號：014-060300-0073。臺北：國史館藏。
- 「國防部」檔案，檔號：A305000000C/0054/0400/9502-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號：A387130000C/0039/D144/2/0003/009、A387130000C/0040/D12424/6。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檔案，檔號：A376590200C/0036/192.5/1/4/023。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臺灣省政府」檔案，檔號：A375000000A/0088/031.48/1/1/00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王正榮、陳榮富採訪，〈張老前人傳記口述歷史採訪：王顯榮點傳師〉，2014年10月21日於新北市板橋區精德佛堂。
- 王正榮、廖永康採訪，〈張老前人傳記口述歷史採訪：寶光建德林枝鄉老領導點傳師〉，2014年7月25日於新北市新店區大香山慈音巖。
- 陳昭湘、湯學榮訪談，〈老前人：走過四十年〉，1992年10月1日於臺北市萬華區先天道院。
- 陳榮富、王正榮採訪，〈基礎忠恕口述歷史採訪：劉定文點傳師〉，2014年3月3日於臺北市萬華區先天道院。
- 湯學榮等人採訪，〈黃錫堃領導點傳師訪談稿：逐字稿2〉，2014年4月25日於宜蘭縣礁溪鄉天庭道院。
- 廖永康、王正榮採訪，〈張老前人傳記口述歷史採訪：一貫道總會李玉柱理事長〉，2014年7月21日於新北市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
- 王見川
- 2008 〈從新史料看一貫道的歷史〉，收於王見川，《漢人宗教、民間信仰與預言書的探索：王見川自選集》，頁185-189。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白水老人（韓雨霖）
- 1996 《祖師師尊師母略傳》。彰化：光明國學出版社。

何鳳嬌（編）

1996 《臺灣省警務處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臺北：國史館。

佚名

1991 《聖德帝君：張公文運道長紀念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光明聖德文教基金會。

宋光宇

1984 《天道鈎沉：一貫道調查報告》。臺北：元祐出版社。

1996 〈自序〉，收於宋光宇，《天道傳燈：一貫道與現代社會（上冊）》，頁X。臺北：王啟明。

1998 《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臺北：三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李玉柱

2015 〈會務的繼述與發展〉，《一貫道總會會訊》（新北）283: 4-5。

2016 〈會務的創立與發展〉，收於李玉柱，《一萬個充滿感動的日子》，頁228-236。臺北：圓晟出版社。

李豐楙

2013 〈妥協與合作：一貫道老前人張培成參與道教總會的經驗——以道總1966-1983年間理監事會議紀錄為主的考察〉，《華人宗教研究》（臺北）2: 135-172。

杜贊奇（Duara, Prasenjit）（著），王宪明、高继美、李海燕、李点（譯）

2009 〈第三章 反宗教运动与被压迫者之复归〉，收於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宪明、高继美、李海燕、李点譯，《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頁85-112。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杨弘任

2017 〈道在伦敦：跨文化情境中修道人的日常实作〉，《宗教人类学》（北京）7: 297-317。

林本炫

1994 《台灣的政教衝突》。臺北：稻鄉出版社，再版。

林枝鄉

2017 《天賜貴人：林枝鄉傳奇人生的感恩》。新北：大香山慈音巖。

林敬智

2021 〈通敵者或救世者？對一貫道漢奸爭議之反思〉，《華人宗教研究》（臺北）18: 83-114。

林榮澤

2015 《一貫道臺灣樞紐：陳文祥老前人傳》。新北：一貫義理編輯苑。

陆仲伟

1998 《一貫道内幕》。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施慶星

1998 〈施慶星理事長序〉，收於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無頁碼。臺北：三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康 豹（Katz, Paul R.）（著），陳亭佑（譯）

2017 〈當國家碰上地方：近代中國的寺廟破壞運動〉，收於康豹著、陳亭佑譯，《中國宗教及其現代命運》，頁17-62。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張培成

1998 〈永遠懷念〉，收於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頁1-4。臺北：三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郭起斌

- 2020 〈桂永清與戰後海軍重整〉。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陳翠蓮

- 2017 《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新北：衛城出版社。

黃克先

- 2021 〈跨國宗教與受限制的黨國：從監控檔案再探長老教會的政教關係〉，《臺灣社會學刊》（臺北）70: 1-76。

黃克武（訪問）、潘彥蓉（紀錄）

- 2023 《李亦國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再版。

黃麗馨（總編輯）

- 2010 《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論壇實錄》。臺北：內政部民政司。

楊弘任

- 2022 〈一貫道的宗教全球化初探：從臺灣、馬來西亞到英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臺北）34(4): 703-744。

- 2022 〈跨國宗教的文化跨界：一貫道洛杉磯英語道場的出現與演變〉，收於楊弘任、畢遊塞（Sébastien Billioud）編，《從臺灣到世界：二十一世紀一貫道的全球化》，頁113-154。臺北：政大出版社。

戴玄之

- 1990 〈清幫的源流〉，收於戴玄之，《中國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下）》，頁801-80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鍾雲鶯

- 2022 〈一貫道女性祖師孫慧明成聖歷程的形塑與書寫〉，《近代中國婦女研究》（臺北）40: 121-172。

- 2025 〈敵偽、附匪與邪教？從檔案觀察一貫道被取締與查禁之歷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主辦，「第五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變動世局中的臺灣——過去、現在與未來」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5月21-23日。

- 2026 〈敵偽、附匪與邪教？從檔案觀察三十年代國民政府在中國取締一貫道之歷程〉，《民俗曲藝》（臺北）231: 57-102。

瞿海源

- 1997 《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臺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ud, Sébastien 畢遊塞

- 2016 “Yiguandao’s Patriarch Zhang Tianran: Hagiography, Deification, and Production of Charisma in a Modern Religious Organization.” In David Ownby, Vincent Goossaert, and Ji Zhe, eds., *Making Saints in Modern China*, pp. 209-24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第四屆立法委員名單：洪性榮委員〉，「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39>，下載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感恩道場(MV)：緬懷張培成老前人紀念影片〉，「真像俱全：瑞周全真影音多媒體」Youtube頻道，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a2PAC2ue80>，下載日期：2025年6月22日。

〈鄧文儀任職經歷〉，「中華民國政府官職」資料庫，網址：https://gpost.lib.nccu.edu.tw/view_career.php?name=鄧文儀，下載日期：2025年12月22日。

Chang Pei-cheng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ROC Yiguandao (I-Kuan Tao) Headquarters: Challenges Revealed in National Archives

Yun-ying Chung

ABSTRACT

Yiguandao (also spelled I-Kuan Tao) 一貫道 once underwent a long period of suppression and stigmatization in Taiwan. Its eventual legalization and ability to proselytize carry symbolic significance in the broader context of religious freedom in Taiwan. This article, based primarily on declassified documents from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aiwan, investigates the challenges and pressures faced by Chang Pei-cheng, one of the first-generation Yiguandao missionaries in Taiwan, in his efforts to establish the ROC Yiguandao Headquarters.

Yiguandao places great emphasis on internal ethical hierarchy, and Chang, being of a junior generation within the tradition, nevertheless took 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organizing a centralized headquarters. His name began to appear in official documents in 1959, and after 1963, he emerged as the primary intermediary between Yiguandao and state authorities.

During the martial law era,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Yiguandao was considered legal rested not with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but with the central leadership of the KMT. In response to legislative proposals by KMT lawmakers and growing concerns about electoral support shifting toward the DPP, the Executive Yuan officially lifted the proselytizing ban on Yiguandao on February 16, 1987.

In the process of founding the Yiguandao Headquarters, Chang had to confront both skepticism from other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nd challenges from different sectarian branches within the broader Yiguandao (I-Kuan Tao) tradition. After decades of effort, the Yiguandao Headquarters was finally established in March 1988 under Chang Pei-cheng's persistent leadership.

Keywords: Yiguandao (I-Kuan Tao), National Archives, Chang Pei-cheng, Yiguandao (I-Kuan Tao) Headquarters

